
目 錄

糾 正 案

| _ | ` |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及 |
|---|---|----------------------------------|
| | | 所屬內部管理不問,致發生國軍官 |
| | | 兵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 |
| | | 雨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該 |
| | | 部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爰依法糾 |
| | | 正案1 |
| _ | ` |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軍 |
| | | 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據該 |
| | | 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 |
| | | 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核 |
| | | 定所屬大功之獎勵,未有國防部令 |
| | | 頒依據,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9 |
| Ξ | ` |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海 |
| | | 軍司令部新江艦與西寧艦相繼發生 |
| | | 人員落海意外,危機處理機制闕漏 |
| | | 相關人員處置未當,洵有違失, |
| | | 爰依法糾正案 12 |
| 四 | ` | 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
| | | 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適控 |
| | | 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 |
| | | 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 |
| | | 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 |
| | | 購,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 |
| | | 應急,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 |
| | | 爰依法糾正案 20 |
| Ŧ | ` | 太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 |

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

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另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問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爰依法糾正案......24

糾正案復文

一、外交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對 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濫用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裁量權 ,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不採書面 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明不服時如 何救濟之方式,侵害當事人訴訟基 本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28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 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 葉之產地標示督導;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 形,顯失妥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 益案查處情形31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 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 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 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 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 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等違失案查

處情形………34

| 巡 察 報 告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
|-----------------------|--|
| ~ 3. 1. 1 | 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紀錄56 |
|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
| (臺北市政府) | 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
| (高雄市政府) | 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 |
| (臺北縣)39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雲 |
| (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 41 | 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法失 |
| 五、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58 |
| (臺南縣、臺南市) 43 | 10人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六、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 人 事 動 態 |
| (屏東縣) ····· 45 | 一、本院 99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 |
| 會議紀錄 | 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 |
| | 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 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召集人名單60 |
| 24 次會議紀錄 48 | 二、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 |
|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 | 會委員名單61 |
| 錄49 | 三、本院 99、10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 |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 員會委員名單61 |
| 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四、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61 |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 |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 | 大事記 |
| 聯席會議紀錄 50 | 一、監察院 99 年 6 月大事記62 |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 显然况为十0万八事記02 |
| 50 次會議紀錄 51 | |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 |
| 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 | |
| 錄55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 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致發生國 軍官兵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 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 關漏,該部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 周,致發生國軍官兵涉犯妨害性自主 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 嚴重闕漏,該部及相關單位涉有違失 」案。

依據:依99年7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且 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 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 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且對於否認 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 懲處,涉有嚴重疏失;復該部所屬政戰 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對 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容 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另國軍迄未 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 管道公開揭示制度,且相關性侵害犯罪 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臻周延;又國軍 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 於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 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均 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竟驚 爆涵蓋陸、海、空、聯勤各兵種,逾 20 名軍人至少與 4 未成年少女涉犯妨害性 自主罪,且涉案位階高至中校軍官;軍 中紀律與兩性平權之教育顯有嚴重闕漏 ,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 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 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 一、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管理不周 ,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 案,重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現役軍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處罰之,因屬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列之罪,故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若已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構成同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之性交易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類案件性質上非為妨害性自主案件,現役軍人犯之,軍法機關並無審判權。查本案涉案人員援交對象均為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女,非

屬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所列之 罪,故不受軍事審判。另依「國軍 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4410 條 第 14 點規定,凡違反「涉足不法 、有男女陪侍或其他容易肇生危安 場所者」,由單位詳實調查後,依 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按 權責核予適懲。

(二)關於國防部所函報 16 員官兵涉案 部分:

依據國防部之說明,98 年間共發現有 16 員官兵涉案,其相關涉案及軍方查處情形略如下:

- 1.陸軍司令部共4人涉案:
- (1)○砲指部砲○營營部連二兵陳 ○○:因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 偵辦「未成年少女援交案」, 經調閱不法成員通聯紀錄後, 發現陳員涉案,約渠於98年2 月 3 日 9 時 30 分至高雄憲兵 隊到案說明,經女方指認陳兵 涉案,惟渠堅決表示僅與女方 電話交談,未與女方發生援交 ,兩造雙方各執一詞,經單位 調查後,陳員雖有未休假在營 區之證明,惟高雄憲兵隊仍將 全案於 98 年 2 月 11 日函送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 高雄地檢署)。陳員因敗壞軍 紀,經單位核予禁閉 30 日懲 處完竣,並已於98年9月8 日退伍。
- (2) ○旅砲兵營鄭○○下士:鄭員 役前(98年1月中旬)曾涉 及援交案,98年2月18日入 伍,於同年8月13日高雄憲

兵隊通知到案說明,偵訊後坦 承援交,惟鄭員於同月6日因 病停役,當時已不具軍人身份 ,全案移高雄地檢署偵辦。因 鄭員未坦承犯行,單位迄未懲 處。

- (3)保指部航勤廠補航庫盧〇〇上 丘:
 - <1>98 年 2 月 13 日盧員於休假 與友人餐敘飲酒後,前往高 雄仁武鄉汽車旅館投宿,涉 嫌以新台幣(下同)2,500 元 代價與未成年少女援交,高 雄市警方破獲該不法色情業 者,從援交名冊獲知有現役 軍人涉案,8 月 5 日高雄憲 兵隊通知盧員到案說明,坦 承上情。
 - <2>盧員因誤信援交女子已成年 ,高雄地檢署於 98 年 11 月 5 日口頭告知將以案涉微罪 為由,以罰款繳交國庫換「 緩起訴」處分,目前全案正 審理中。該員因言行不檢, 有損軍譽,經單位核予記大 過乙次在案。
- (4)八軍團反甲營第○連副連長林 ○○中尉:
 - <1>高雄市警局少年隊 98 年 11 月 12 日,破獲綽號「果凍」 賣淫集團,從未成年少女身 上起出援交名冊,林員至高 雄市憲兵隊應訊,坦承同年 7 月 6 日休假期間,至屏東 市「國保釣蝦場」時,以 2,500 元代價與小名果凍未

- 成年少女相約於海德堡汽車 旅館援交。
- <2>林員援交未成年少女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99年1月16日以「緩起訴」處分,實施社區勞動服務80小時及上法律課程2小時,於1年內實施完畢。
- <3>經查林員因不配合軍方調查 ,且初始否認犯罪,違失情 節重大,經單位核予記大過 兩次及勒令退伍。
- 2.海軍司令部共7人涉案:
- (1)本案相關涉案人 192 艦隊永順 艦獵雷官黃〇中尉、永仁艦 艦務長董〇中尉、151 艦隊 小艇 2 中隊分隊長陳〇中尉 、12 艇附徐〇〇少尉、烏坵 守備 2 中隊張〇〇上尉、146 艦隊張騫艦砲械上士陳〇〇、 168 艦隊鳳陽艦聲納下士李〇〇等7員,單位已於98年2 月11 日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移送高雄地檢署 值辦。
- (2)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張〇上尉、徐〇少尉等2人獲不起訴處分,黃〇中尉、董〇中尉、陳〇中尉、李〇下士及陳〇上士等5員遭簡易判刑確定,單位即依「刑懲併行」原則核處在案;另徐〇〇少尉援交事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前經調香係

曾以「媒介色情」予同袍,單 位核予大過乙次處分。

- 3.空軍司令部共 4 人涉案:
- (1)該部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 於 98 年 3 月 4 日公出至屏東 ,投宿汽車旅館期間,於網路 某聊天室結識林女,渠自述年 滿 18 歲,並提出見面請求。 雙方見面後進入旅館房間,林 女旋即表達家境困苦、從事援 交、月事不便等由,而張員先 行借款 2,000 元,並表明為其 保留乙次權利,惟遭張員拒絕 後離去,期間未與林女發生性 行為,亦無交付任何金錢。
- (2)作戰部戰管二中隊上士陳〇〇 於 98 年 2 月間於網路聊天室 結識林女,經由網路取得林女 電話號碼後,雙方即以電話通 聯,聊天過程中林女曾提出 1,500 元援交價碼,惟遭陳士 拒絕,自始至終均未與林女見 面。
- (3)防空部作情處少校體育官黃〇〇於 97 年 6 月於網路聊天室結識暱稱林女(19歲)。98 年 2 月 4 日,林女邀約黃員至「金銀島汽車旅館」,黃員依約前往,雙方進入旅館房間後,林女即向黃員表示「急需用錢」、「以性換金」及「月事不便」等由索費,黃員推卻不成,將皮夾內僅餘 1,800 元全數交付後離去。
- (4)教準部航技學院上士助教鄭〇 〇於 98 年 2、3 月間與女性網

- 友林女發生性關係 2 次,每次 支付 1500 元整。
- (5)上述四員經高雄憲兵隊通知到 案說明,除鄭士坦承涉案,涉 案事實確定,單位依「刑懲併 行」原則核予記過乙次,有關 刑事責任部份,將依司法機關 判決配合辦理;另張〇〇中校 、黃〇〇少校、陳〇〇上士等 3 員堅決否認與該女子有性交 易行為,全案俟司法機關判決 確定後,再行檢討違失責任。
- 4.聯合後勤司令部有1人涉案:
- (1)兵整中心張〇〇中校於 98 年 6月5日休假期間,與未滿 18 歲之女子進行性交易,案經屏 東地檢察署偵辦後,於同年 11 月6日以違犯「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予以緩起訴處 分,裁定於 11 月 20 日前向「 臺灣更生保護會」支付 2 萬元 整、執行 80 小時之勞務及參加 法治教育 2 場。
- (2) 兵整中心於 98 年 11 月 9 日接 獲張員主動報告後,隨即於同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懲處評審會 ,依「刑懲併行」原則,核予 張員大過乙次處分,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調整非主官職務。
- (3)張員 98 年考績列為「丙上」 ,兵整中心於 99 年 1 月 28 日 依「強化國軍軍官士官士兵考 核具體作法」,召開考評會後 決議該員「檢討汰除」,張員 已於同年 3 月 16 日辦理退伍。
- (三)國防部所陳報 4 名官兵涉案部分:

- 除上開國防部所函報之 16 員官兵涉 案外,依據該部於本院約詢時所陳 報書面查復資料顯示,尚有海軍〇 艦隊中士何〇〇、空軍第七通信航 管資訊中隊中士曾○○、聯勤四支 部南部地區左營彈藥分庫中士陳○ ○及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上士楊 ○○涉案等 4 員涉案,相關違失及 督考人員行政責任,除何○○否認 犯罪,尚未議處之外,其餘3員該 部均已依法議處。惟總計本案國軍 涉案人數竟高達 20 人,足見國軍 軍風紀之敗壞,莫此為甚,國防部 應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且衡 該部先後對於本案有關涉案人員之 查報、統計及相關案情與涉案情節 之掌握不確實,亦有疏失。
- (四)據上,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 管理不周,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 ,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 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自 屬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
- 二、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對於否認涉案 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時懲 處,涉有嚴重疏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號函明載:「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78年4月26日78台會議字第0602號函

亦載:「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 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 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 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 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 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權責長官 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過犯行為者 即實施調查。」同條第 3 項規定: 「同一過犯,在刑事值查或審判 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經上一 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二)卷查(詳如附件一)張姓嫌犯意圖 營利,利用「雅虎即時通」及「UT 網路聊天室」等電腦網路工具作為 對外聯絡方式,公開於網路上經營 色情應召之不法,對 16 歲以上未 滿 18 歲代號 3618-9808 之林女以 強暴、脅迫、恐嚇及引誘等方式, 使其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並強 迫與網路上不特定之人士進行性交 易及猥褻行為,從中賺取 1000 元 至 5000 元不等獲利情事。案經檢 警專案小組破獲,並查扣賣淫名冊 (被害人性交易記錄)。針對該名 冊清查發現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 戰訓處中校飛參官張○○、空軍防 空部少校體育官黃○○、空軍第二 管制報告中隊上士陳○○、空軍航 空技術學院上士鄭○○、陸軍司令 部第八軍團裝甲○旅砲兵營營部連 下士鄭○○ (98.8.14 已停役)、 陸軍保修基地指揮部航空基地勤務 廠上兵盧○○、海軍○艦隊張騫軍

艦中士何〇〇、上士陳〇〇共8員 ,涉嫌於98年1月至3月間,與 林女於高雄縣金銀島汽車賓館等不 特定地點發生性交易之不法行為, 此有渠等詢問筆錄、行動電話通聯 紀錄、林女指認筆錄及被害人性交 易記錄在卷可稽。高雄憲兵隊因認 犯行確定,明顯觸犯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爰以98年9月11 日憲隊高雄字第0980000837號移 送書,將渠等依法移送高雄地檢署 值辦。

- (三)上開 8 名國軍涉案人員,除盧○○ 、陳○○及鄭○○等 3 人已坦承認 罪,並已分別究處刑事及行政責任 完竣之外,張○○、黄○○、陳○ ○、鄭○○及何○○等 5 人則於國 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行政調查時否 認犯罪,其中張○○、黄○○、陳 ○○等 3 人於 99 年 3 月 12 日本院 約詢時,亦嚴辭否認與未成年少女 有性交易之行為。對此國防部於懲 處名冊則記載:因渠等未坦承,俟 判決結果再議等語。
- (四)惟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陳
 ○○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46 至 49 頁)記載內容,陳
 ○○已坦承於 98 年 2 月 8 日與林
 女在高雄縣仁武鄉「金銀島汽車旅館」的房間內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代價是 1 小時 1500 元成交。依該隊同日黃○○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 0837 號移送卷第 103 至 106 頁)記載內容,黃○○亦已坦承與林女

在高雄縣仁武鄉「金銀島汽車旅館 _ 房內發生性交易,以1小時1800 元成交。且憲兵隊曾提示陳、黃二 人所持行動電話號碼與林女之行動 電話通聯紀錄,供其二人當場檢視 ,經渠等確認無訛,並對上開犯罪 供詞,洵認屬實,黃員於筆錄補充 說明:「我知道做這樣性交易的事 情是錯誤的,我感到抱歉,我知道 錯了,希望檢察官給我一次改過的 機會」等語。參以高雄憲兵隊移送 書之偵辦意見欄所載內容:「1.陳 ○○、黃○○、陳○○、盧○○及 鄭○○等 5 嫌期間,對其犯行均坦 承不諱,建請酌予量刑。2.詢據張 ○○、何○○、鄭○○等 6 嫌期間 ,對其犯行均矢口否認、不知悔改 ,建請從重量刑」等語,則黃○○ 、陳○○等2人否認犯罪之辯詞, 顯與上開筆錄記載不符。

(五)另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何 ○○詢問筆錄(詳見98年9月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 送卷第60至63頁)記載內容,何 ○○雖否認犯罪,並表示:3 月 4 日涉案時點其人在女友郭○○家中 等語。嗣憲兵隊提示何員所持行動 電話號碼與林女所持之行動電話通 聯紀錄,供其當場檢視,經渠確認 係從其手機打出去,惟辯稱:渠當 時與女朋友郭○○在一起一整天, 從98年3月4日至3月5日並未 離開其身邊等語。惟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郭○○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72 至 74 頁)記載內容,郭女表示何員係其 前男友,並證稱:98年3月4日 晚間 18 時起渠在高苑科技大學路 竹校區上課,回到家大約是晚間23 時,上課時何員未與其在一起,大 約是渠回到家 23 時後才與何員見 面,且對於林女行動電話號碼其表 示不認識,亦未曾使用何員行動電 話撥打過該門號等語。則何○○否 認犯罪之辯詞,顯與上開筆錄之證 詞有所出入。此外,依高雄憲兵隊 98 年 8 月 6 日張○○詢問筆錄(詳見 98 年 9 月 11 日憲隊高雄字第 0980000837 號移送卷第 89 至 93 頁)及同月 14 日鄭○○詢問筆錄(詳見同前揭移送卷第 131 至 134 頁)記載內容,張、鄭二人雖否認與 林女援交,惟均坦承與其交往及認 識,且單獨進入旅館而不諱。

(六)退萬步而言,張○○渠等5員雖未 承認有援交行為,但除鄭○○涉案 日期為98年1月18日,渠於同年 2 月 18 日入伍,涉案當時未具軍 人身分,故其行政違失及相關督考 人員責任,不再論處外,國防部仍 應依職權調查其餘 4 人所辯是否屬 實,且渠等縱使未與未成年少女進 行援交,但渠等除何○○否認犯罪 之辯詞,顯與其女友證詞有所出入 , 啟人疑竇之外, 其餘 3 人於憲兵 隊調查時坦承與林女曾經進入旅館 之事實,此有詢問筆錄可稽。身為 國軍領導幹部,竟不知潔身自愛, 未避嫌與女性網友交往及認識,且 單獨進入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 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有損軍譽

- 及敗壞軍紀,案經媒體大幅報導, 已然重創國軍形象。
- (七)經核,國防部所屬空軍司令部戰訓 處中校飛參官張〇、空軍防空部 少校體育官黃〇〇、空軍第二管制 報告中隊上士陳〇〇、海軍〇艦隊 張騫軍艦中士何〇〇,涉嫌觸犯兒 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與未成年少 女進行網路援交,經高雄憲兵隊依 法移送檢方偵辦,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上開規定,情節重大,國防部未 即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 條之 1 第1項規定深入調查,徒以渠四人 未承認犯罪為由,作成判決後再議 之決定,顯有違失。
- 三、國防部所屬政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 察及保防功能,對性侵害相關犯罪行 政調查處理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 成效不彰,均核有明顯疏失。
 - (一)本案有關國防部各級政戰系統行政調查、軍人犯罪情資蒐集及相關案件之查處成效檢討說明,經該部統計 98 年運用安全狀況掌握、諮詢部署、接受檢舉反映、專案清查等方式,蒐獲部隊肇生危安狀況 3,137件、安全情報 1,065 件,合計 4,202件,其中違法事件 1,297 件最高、軍紀安全 1,140 件次之。另其中涉及性侵害 33 件、性騷擾 52 件、網路援交 26 件等性犯罪,合計 111件,經核占當年度查報 4,202 件總件數 2.64%,比例明顯偏低。
 - (二)次查國防部依據全國保防工作會報機制,協力各情治機關執行刑事值查案件,期間統計重大違法案件計: 林姓中尉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

- 計 13 起,此與本案該部函復本院 調卷查報案件數計 16 起及約詢查 報 20 起案件數有所出入。又該部 總政戰局軍紀監察處復稱:近半年 (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執行行 政調查案件計有 14 件,分屬採購 作業 6 件(佔 43%)、風紀問題 5 件(佔 36%)、人事作業 3 件(佔 21%),多屬該部自行交查案 件,其中僅 2 案為媒體披露案件後 ,奉示遂行調查等語。惟該 14 件 行政調查案件內容,竟查無任何性 侵害及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條例相關案例,亦有未洽。
- (三)綜上,國防部及所屬有關單位內部 管理不周,致發生國軍官兵涉及未 成年少女援交案,重創國軍形象, 自屬難辭其咎,且該部所屬政戰系 統未能充分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 對於性侵害及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 方式,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 ,均核有明顯疏失。
- 四、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 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核有 未洽;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 宣導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 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
 - (一)國防部針對本院所詢「1985 申訴專線」成立迄今,尚無接獲「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申訴案件問題,其相關成效檢討及分析如次:
 - 1.該部於 95 年初,應前立法委員 湯○○於委員會中質詢要求比照 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 」,請該部研擬將原有「0800」

申訴電話,改採設置 4 碼特殊服務電話,藉以提昇國軍申訴案件處理品質,惟 4 碼專線係屬全國性非營利之社會救助與公益服務之公眾諮詢服務專線,申請不易,經湯委員及該部相關人下,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與交通部電信總局協調下,與交通部域,與交通部域,與交通等與方向。

- 2.「1985 申訴專線」由專責之女性士官幹部負責案件之受理與登記,當接獲「性騷擾案件」時,為確保個人隱私及避免遭受二次傷害,採專案專夾方式妥適處理,以確保個人權益。該部 1985專線成立迄今,尚無接獲「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等申訴案件,惟統計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31 日止,該部含各單位「申訴管道」受理性騷擾案件,共計 8 案,其中性騷擾成立者 7 案,移送法辦 1 案。
- 3.該部接獲國軍性侵害(含強制性 交、強制猥褻、妨礙性自主、性 騷擾及網路援交)等申訴案件, 均主動協處,經查明檢討,若屬 涉法案件(含明顯涉法或涉法案 情不能判定等),依「國軍各級 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 業程序」辦理,明顯涉法案件, 軍事檢察官負責刑案偵查,監察 官負責行政調查,調查結果再交

- 由人事權責單位依程序檢討辦理 徵處。
- (二)有關性騷擾案件成立專責申訴管道 乙節,本院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 行文糾正國防部:「1985 申訴專 線,為一般性諮詢,係與其他事件 共用而非專用於性騷擾,於法不合 」,為符合「依法行政」,有關「 性騷擾案件處理」專線設立及「國 軍人員性騷擾處理規定」,案經該 部人次室已於99年2月3日14時 召集總政戰局、人力司、法制司、 軍法司、督察室、國軍官兵權益保 障委員會及各軍種司令部相關人員 ,召開「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 規定」第一次研討會,研修相關條 文,以提升國軍性騷擾或性侵害之 防制效能。
- (三)惟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等 案件專責申訴管道,復對此亦未進 行可行性評估;且對於現行「1985 申訴專線」尚乏具體完整之宣導及 驗收計畫,並嚴格要求,難以驗證 其成效;該部亦未曾否考察先進國 家相關實施情形,以截長補短;又 目前該部人次室雖曾召開「國軍人 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第一次研 討會,惟相關條文究何時可研修作 業完成,亦未訂立相關期程。總而 言之,國防部長期便官行事,未能 正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防治之 重要性,致迄今仍未能建立專屬申 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且因循寬假 權以「1985 申訴專線」替代,核 有未洽,顯非長久之計;且該部對 於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教育宣導

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

五、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 ,且對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 點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 規範,洵有待通盤檢討改善。

按國防部對於國軍官兵休假離營教育 制度,長期以來著重於基層士兵及士 官方面,而往往忽略對於各階層軍官 領導幹部或專業幕僚之盲導及教育, 或虛應故事,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其 效果,致違法犯紀案件不斷,影響國 軍聲譽,就以本案相關涉案人犯罪事 實為例,不僅多名軍官涉案, 目衡涉 案位階,竟然高至中校主官,顯然對 於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 ,致釀成管理死角及對所屬造成不良 示範,核有違失。且國防部對於官兵 休假網路交友及遊戲等易涉高危險點 犯罪預防相關注意事項,除陸軍有較 嚴格之要求及規範,以合乎社會之期 待之外,尚缺乏統一明確規範,致造 成本案過犯人員,同樣係違反兒童及 少年性交易防制案件,卻因所隸屬於 之軍種不同、內規殊異,懲處標準及 額度有不一致之情形,且從一次記二 大過、勒令退伍,乃至於記過處分或 未承認,俟判決結果再議等情,經衡 其各案懲處結果落差極大,除有失公 平,且易造成差別待遇,實難昭公信 ,洵有待通盤檢討及改進,以有效杜 絕違法情事發生。

綜上所述,國防部及所屬內部管理不周 ,且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發生 20 名國軍官兵涉及未成年少女援交案,重 創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且對於否 認涉案之官兵,未能深入調查並依法即 時懲處,涉有嚴重疏失;復該部所屬政 戰系統未能確實發揮監察及保防功能, 對性侵害相關犯罪行政調查處理方式, 容有欠積極,且查成效不彰,均核有明 顯疏失;另國軍迄未建立性侵害及性騷 擾等案件之專屬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制度 ,核有未洽;且相關性侵害犯罪及防治 教育盲導機制未臻周延,致違法犯紀案 件不斷,敗壞軍風,洵有違失;又國軍 官兵休假離營教育制度仍未落實,且對 其休假網路交友等易涉高危險點犯罪預 防相關注意事項,缺乏明確規範,洵有 待通盤檢討改善,均核有違失,爰依監 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 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未依 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 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 規定;核定所屬大功之獎勵,未 有國防部令頒依據,洵有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 學研究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 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 相關規定;核定所屬大功之獎勵,未 有國防部令頒依據,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99年7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 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 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 並於核定所屬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未 有國防部令頒之依據,確有草率及未盡 周延之處,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未依據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並於核定所屬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未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下稱人次室)令頒之依據,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 一、中科院吳〇〇上校濫用公務車乙情, 查有實據;另中科院未依據國防部所 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 同步修正,均有違失。
 - (一)按國防部 92 年 7 月 25 日賦賙字第 0920001132 號令頒「國軍汽車集 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 」第肆點第一條第四項:「國軍行 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 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 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中山科 學研究院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各一級單位主管用車,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訂頒「中科院汽車集 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 」,惟該院除延至 97 年 1 月 1 日 始執行外,亦未將該規定納入其中 ;又依同作業規定第肆點第一條第 三項:「編制內之車輛(含國軍租 賃之民用型行政車輛)例假日、下 班後,如非緊急公務,未經奉准不 得調派車輛。」合先陳明。

(二)經查,吳○○上校(下稱吳員)96 年間固定使用之公務用車車號「軍 B-〇〇〇」,依陳情內容所述之時 間,核對該公務車 96 年 3、4、7 、10 等月份車輛調度派遣紀錄,96 年 3 月份派遣 22 天、4 月份 10 天 、7月份17天、10月份20天,申 請事由及目的地亦均為「處長公務 用車、目的地臺北」,派遣起迄時 間均為申請日之 0800 時(或 0830 時)至1700(或2200時)。又核 對該(軍 B-○○○)公務車汽(機)車運輸申請單(派車單),其 中 96 年 3 月 15 日、4 月 19 日、7 月5日、8月2日等4日,目的地 均有顯示至「平鎮」之紀錄;另 9 月10日、10月2日、10月8日、 10月17日、10月22日、11月5 日及11月19日等7日,目的地均 有顯示至「新竹」之紀錄;而上述 日期之車輛返場(臺北憲兵興德里 營區)時間,均超過核派時間 1700 (2200) 時。另核對該車耗油 記錄卡之用油科目,均為「作戰訓 練」及「機動」,而非「行政」用 途。此有國防部軍備局案件調查報 告在卷可按。

- (三)另查,吳員於軍備局軍紀監察官訪 談時坦認,曾由公務車接送至新竹 玄奘大學進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上課時間均為星期一晚上;惟均稱 渠多自行開車至學校,如以公務車 接送上課,係是日因公在臺北,結 束後逕返院部,未自己開車返院, 故遇上課時始由公務車接送。另有 關渠至平鎮練習劍道及在外餐敘時 ,是否以公務車接送,均稱「不記 得」。檢視該(軍 B-○○)公 務車汽(機)車運輸申請單(派車 單),9月10日等紀錄至「新竹 」之日期,吳員是日上午(部分全 日)確均因在臺北無誤。此亦有吳 員訪談紀錄在卷可稽。
- (四)再查,本院99年6月18日約詢吳 員陳以:「96年3月15日、4月 19日、7月5日、8月2日等4日 ,係為避免耽誤公務,藉由返家途 中赴平鎮東武劍道館協調、洽談本 院成立劍道社之可行性,並有一至 二次參與練習活動」、「個人在95 年 2 月 16 日奉調中科院人力資源 處任處長職時,因感所學不足,故 報考參加玄奘大學之碩士在職專班 ,個人於 96 年上學期總計修習 10 學分,為免影響工作,因此安排 8 個學分課程在周六上課,2個學分 課程安排於周一晚間上課。經查 10 月2日、10月17日為周二及三非 上課時間,10月8日、10月19日 查個人之上課筆記,亦無赴校上課 之紀錄;另9月10日、10月22 日及 11 月 5 日個人確有使用公務 車赴校上課,因該用車係依本院規
- 定之各單位主官(管)配賦用車,惟個人在赴軍備局、國防部或院外 其他單位協調公務後,為一時之便 利及爭取時間,而搭乘配賦用事 道前往學校上課。」對於將公務 程之交通工具等事了個人服務軍 程之交通工具等事「個人服務軍 期間一向奉公一人服務軍 期間一向奉公一檢討確有執行偏差及 欠當之處,個人除深感悔悟外,」 對於四人條事之殷鑑。」此 為吳員約詢書面說明及本院約詢等 錄在卷可稽。
- (五)綜上,吳員以公務車接送渠至新竹 上課乙情,查有實據,確有可議之 處;且中科院迄 97 年 1 月 1 日始 取消一級主管專屬配車,顯已與國 防部所頒之相關規定牴觸,該院未 依據國防部所頒行政用車嚴禁特定 個人專用之規定同步修正,亦有違 失。
- 二、軍備局高〇〇上校核定大功乙次之獎勵乙情,並未具有國防部令頒依據, 足徵該部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 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誤,國防部 允應就此大功另為適法之處置。
 - (一)陳情人訴以:高○○一年內獎勵超過2大功甚多(國防部專案獎點)事由為何?請一併查察。高○○上校為增加積分爭取晉升上校機會,未具國防部獎勵依據,將自己記大功等獎勵等情云云。
 - (二)經查,人次室函覆本院略為:「依 軍備局查復,高〇〇上校於軍備局 期間,計核予『大功』獎勵2次,

審查如次:1、96年6月:據復該 獎勵為國防部之專案獎勵績點(A 點),惟查該獎勵該部並未令頒, 其程序顯有不當。2、97年2月: 該獎勵係由人力司簽擬建議,並奉 權責長官核定後,由國防部令頒, 審查權責及程序無誤。」此有該室 99年5月27日國人管理字第0990 007910號書函可按。

- (三)本院於 99 年 6 月 18 日約詢軍備局 副局長魏〇〇、綜合事務室主任王 〇〇上校、承參周〇〇中校陳稱: 「本局將要求所屬單位對於爾後年 度各項獎勵發布均應以國防部正式 令頒之獎點為依據,中科院該次發 布之獎點來源僅由承辦人以電話協 調告知,作業程序上確欠周延,本 局將深切檢討改進。」、「程序上 確實是相當不當」,亦坦認此一事 實確有不當。
- (四)綜上,高○○上校於96年6月大功1次之獎勵,查無國防部令頒之依據,足徵該部對獎勵發佈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實有違誤;國防部允應就此大功另為適法之處置。

綜上,國防部軍備局中科院吳○○上校 濫用公務車乙情,查有實據,確有可議 之處;再者,中科院未依據國防部所頒 行政用車嚴禁特定個人專用之規定,同 步修正其相關規定,亦有不當;國防部 對所屬核定大功乙次之獎勵,未有該部 令頒依據,足見其對獎勵發佈作業,顯 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前揭諸情,均 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 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 海軍司令部新江艦與西寧艦相繼 發生人員落海意外,危機處理機 制闕漏,相關人員處置未當,洵 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江艦 與西寧艦相繼發生人員落海意外,危 機處理機制闕漏,相關人員處置未當 ,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99年7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2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於99年3月 22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 林○○下士落海失蹤乙案;又繼新江艦 後,○艦隊拉法葉級西寧艦於99年4 月12日再傳一兵簡○○落海失蹤意外 ,海軍司令部於1個月內發生2起人員 落海意外,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 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 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下稱新江艦),於99年3月22日上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林○○下士(下稱林士)落海失蹤乙案;又繼新江艦後,○艦隊拉法葉級西寧艦(下稱西寧艦)於99年4月12日再傳一兵簡○○(下稱簡員)落海失蹤意外,海軍司令部於1個月內發生2起人員落海意外,其危機處理機制實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 一、新江艦林士未於指定之處所吸菸,並 於船艦航行中,未著救生衣,亦未經 值更官之允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 密門檻上,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 士官均目睹其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 開該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 顯有不當。
 - (一)依據海軍司令部國海後醫字第 099 0001742 號令頒 99 年度本軍菸害 暨檳榔防制作業實施計劃律定密閉 空間全面禁菸之規定,新江艦則律 定如后:新江軍艦航行時,律定吸 菸區於駕駛台左舷;另於泊港時, 人員於碼頭吸菸;次按海軍艦隊司 令部 81 年 3 月 12 日令頒保養修護 通令編號 082 (附件 5) 及 93 年 3 月海軍艦隊司令部印製之「艦艇一 般安全規定 | 第 13 項:在舷外板 踏、吊椅或浮板上工作人員,在惡 劣天候下奉派在甲板上工作之人員 , 在海上整補及駁運或被駁運等作 業時之全部工作人員,參加救難救 生等作業人員,在小艇及浮筒工作 人員均應穿著夾克式救生衣;均先

陳明。

- (二)經查, 砲械上士劉○○於 10 時 20 分執行砲位傳遞試驗時,遇見林士 蹲在右舷沖洗站外加油孔旁,手持 手機,無人在旁;航行副值更官射 控中士洪○○則稱:「10時 30分 左右奉艦長令實施傳遞試驗並至 ECC 右舷查看露天甲板是否有人, 發現林○○一人坐在右舷沖洗站水 密門門檻上,於是過去和他聊天, 同時林士向洪員借一根菸抽,期間 詢問林士『你很悶喔』,林士答『 沒有阿』,洪員問『聽說你要退伍 嗎?』林士答『對阿』,洪問『你 確定嗎?』林士就沒有回答了。洪 再問『你跟你女朋友及女方家人還 處的好吧?』林答『OK』,講完 洪員就去實施傳遞試驗,證實 10 時 30 分前林士尚在船上。」此為 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所 明載。
- (三)又查,本院約詢黃副艦長稱:「原本該處是可以抽煙,後來我們宣導此點後,才改到舵房左右舷附近。我們自我檢討是巡查長當日未盡督導能事,才發生此事。」射控官,實巡察,最後一次看到林○○是在10時30分,亦在右舷沖洗站時我在室內不用穿救生衣。當時我在室內不用穿救生衣。當時我在室內不用穿救生衣。常經長後從事傳遞試驗,於經過時發現他,我當時發現他神色不,此及他與女友相處情況良好等。」如實時林士在右舷露天沖洗站抽菸

無誤。

- (四)另查,本院約詢砲械上士劉○○略以:「(問:當時林有沒有穿救生衣?)沒有。」復約詢江艦長陳稱:「林士在水密門之外,照規定是外,照規定在水密門外,照規定是不可以的。」、「雖然於一時之人員於航行時蹲坐於水密門門檻上有其風險,此行為較水密門門檻上有其風險,此行為較不適當。」、「規定是我平常是有這樣要求要穿」,此有渠等約詢筆錄暨江艦長書面說明在卷可稽,亦足證林士所在位置應穿著救生衣。
- (五)綜上,新江艦右舷沖洗站水密門並 非該艦指定吸菸處所,惟林士未於 指定之處所吸菸,並於船艦航行中 ,未著救生衣,亦未經值更官之允 許,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 ;又該艦兩次進行傳遞試驗之士官 及副值更官均目睹林士蹲坐水密門 檻上之行為,卻未勸退林士離開該 處,渠等忽視規定、草率之情,顯 有不當。
- 二、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碼頭、艦 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用行動電話 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全管制規定, 且新江艦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 不一,顯見該艦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 宣教不足;又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 ,突顯人員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
 - (一)按海軍總司令部 94 年 11 月 3 日浙 綜字第 0940002194 號令頒「海軍 通信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彙編」伍、

- 「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五、一般規定: (四)1、持用時間以屬於個人活動時間、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原則下使用,並應遵守部頒「國軍通信暨資訊傳輸工作使用保密與管制規定」,不可談論密(含)以上等級公務。2、嚴禁於部隊操演、運動、教育、戰情(戰情)中心、軍港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各軍用機場執行飛航之作業區域及執行戰情勤務時機使用。
- (二)查新江艦於 3 月 22 日 9 時 9 分許 ,由左營巡駛馬公,林士則於是日 9 時許,以行動電話聯絡醫務二兵 劉〇〇(下稱劉員)(休假期間) 稱:「這星期要海偵,所以可能不 能在馬公辦薪餉,要轉到台北來辦 」,另劉員復稱:當時我在基隆, 他用手機和我聯絡,通知說他靠岸 後要把辦餉的資料傳給我等語。此 有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 及劉員約詢筆錄在卷可按。
- (三)次查本院約詢時,該艦艦長江○○ (下稱江艦長)陳稱:「不行帶手機,詳細行政規則要查」、「就當時情況,是嚴禁使用手機的」等語,該艦副艦長黃○○(下稱黃副艦長)則稱:「執勤戰備才需收手機,平日沒有明確規定。」另約詢醫務二兵劉○○覆以:「可以,出航的話,一般都是收不到訊號,只能到靠近後甲板的地方去打。」顯示該艦官兵對於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
- (四)綜上,新江艦林士在該艦位於軍港

碼頭、艦艇航行及進出港期間,使 用行動電話通聯,有違國軍保密安 全管制規定,且新江艦之官兵對於 手機使用規定認知不一,顯見該艦 對於手機使用規定之宣教不足;又 該艦幹部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 紀律要求鬆散,顯有違失。

- 三、西寧艦幹部虛報人員到齊,致失卻人 員失蹤之第一救援黃金時間,足見該 艦內部管理鬆散、人員掌握失當;復 因艦上值更官傳遞聯繫失當,艦長于 〇〇(99年2月1日上任)未予注 意人員未到部位之訊息,再失第二次 救援人員落海之珍貴時間,造成人命 殞落,核有違失。
 - (一)依據海軍總司令部 92 年 2 月 14 日 令頒「艦艇常規」第二章第一節艦 長基本職責:「艦長對本艦之人員 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 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 任務負完全責任。」合先陳明。
 - (二)查西寧艦自 99 年 4 月 10 日 18 時 起,納編漢光 26 號演習 63.3 支隊 兵力,於同年 4 月 12 日 10 時 31 分自左營港啟航,於左高外海執行 漢光 26 操演第一次縮短距離演練 實兵演練。當日 12 時巡查長楊〇 〇上士發現槍帆一兵簡〇〇(下稱 簡員)於 76 砲揚彈室內玩任天堂 遊戲機,即交輔導長處理,12 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向輔導長說明 原委後,於 12 時 20 分離開;支隊 13 時發布反水面備戰操演,簡員亦 應於同時就位,惟至 13 時 38 分解 除備戰及 14 時 48 分執行海上整補 高線傳遞操演時,簡員均未就位,

- 隨即全艦廣播簡員速就部位,並派 巡查長楊〇〇上士及聲納班長陳〇 〇至各部位尋人未果,15 時 49 分 操演完畢,艦長始指示副艦長劉〇 〇中校集合全艦實施人員及艙間逐 一清查,復於 16 時 30 分再清查乙 遍,至 17 時均未尋獲;17 時 7 分 即向支隊長陳〇〇少將回報疑似人 員落海失蹤,17 時 35 分西寧艦艦 長于〇〇上校以天頻電話回報艦戰 中心,並於 18 時 43 分、19 時 12 分再實施全艦清查均未尋獲。
- (三)另查該艦航泊日記,13 時支隊發 布反水面備戰操演,簡員部署為76 砲運彈手未就部位,經訪談部位帶 班砲械士官長王○○表示:「我當 時認為簡○○可能在某部位休息沒 聽到戰備廣播」、「我請砲械中十 鍾○○回報人員已到齊」、「於 13 時 10 分開始去了前甲板、方陣甲板 ……及 D 段住艙,於 13 時 38 分 左右解除備戰部署後,我就未再持 續找人,後續也無跟任何人提起此 事」,砲械士官長王○○、砲械中 士鍾○○未詳實回報,為艦方喪失 及早發現簡員失蹤及搜尋之黃金救 援時間。訪談帆纜上士韋○○表示 ,14 時 48 分支隊發布海上整補操 演,發現簡員未到部位,即以對講 機回報駕駛台舵令官中尉射控官林 ○○;訪談值更官戰系長賴○○少 校表示,於獲悉簡員未就部位時, 即下令實施全艦廣播(約5分鐘內 廣播三次簡○○至海上整補站), 隨後檢派巡查長補給上十楊○○至 各艙間尋找未果,並於15時至駕駛

台向副值更官槍砲官顏○○回報, 值更官再指派聲納上士陳○○協助 巡查長至各艙間尋找未果,艦方直 至 15 時 49 分操演結束後,才實施 全艦集合點名;艦方於14時48分 至 15 時 49 分又再次喪失及早尋人 之機會。操演時艦長、副艦長、射 控官及電話手李〇〇下士均於右舷 準備操演科目,除艦長自稱「因專 注於操演科目」未聽到對講機聲音 及廣播外,其餘三人都聽到對講機 回報「簡○○未就部位」及廣播「 簡○○速就部位」等訊息;另本次 高線傳遞科目該艦擔任整補艦(控 制艦),艦長僅需保持穩定航向、 速率,而不像擔任受補艦須全神貫 注於艦船操縱及部位保持之車舵調 整忙碌,艦長自稱「因專注於操演 科目」未聽到對講機聲音及廣播理 由稍似牽強;另值更官戰系長賴〇 ○少校於駕駛台掌握簡員狀況後, 未及時報告艦長直至操演結束,均 為延遲處置之原因。上揭內容均載 於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

(四)綜上,繼新江軍艦人員落海後,西 寧艦竟未記取教訓,除因該艦幹部 虛偽陳報人員到齊,損及戰力,致 艦長於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期間,猶 不知人員未到部位外,在第二波次 操演科目下達後,雖經部位幹部回 報人員有未到齊之情事,于艦長卻 未能即時掌握人員失蹤之情資,足 徵該艦內部管理鬆散及指揮失當, 導致人命殞失,違失之情重大。

四、西寧艦遲於人員失蹤約 5 小時 35 分

- 後,始確認人員未在船艦上,除回報 各級通報系統尚未確認人員失蹤外, 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〇艦 隊部亦未能即時通知家屬,相關處置 確有遲滯,顯有不當。
- (一)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95 年 5 月編 印「國軍政戰幹部狀況處置行動準 據」第 366 頁「海上落水、死亡案 件應變處置程序、步驟及要領」, 對於人員失蹤及搜救,其處理程序 均要求:清查、確認、回報及搜救 ,務需於最短時間內處理完畢,以 便確定落海人員,合先敘明。
- (二)經查,西寧艦於4月12日13時實 施備戰操演,發現簡員未到部位, 砲械士官長王○○未向駕駛台回報 ,逕至艙間尋找未獲,亦未向上反 映;14 時 48 分支隊發布海上整補 操演,經部位指揮帆纜上士韋○○ 回報駕駛台,簡員未到部位,值更 官戰系長賴○○即下令全艦廣播, 並派巡查長補給上士楊○○及聲納 上士陳○○至各部位尋找;15 時 49 分操演完畢,簡員仍未尋獲,艦 長于〇〇上校指示副艦長劉〇〇中 校集合全艦實施人員及艙間逐一清 查;16 時 30 分各部位回報清查均 無所獲,艦長下令再次徹底詳查確 認;16 時 44 分向○艦隊部參謀長 徐〇〇上校報告:「本艦操演時有 人員未到,現清查中,尚未確認, 結果後報」,參謀長即指示:「確 認後依程序回報」;17 時副艦長 回報確認無誤,17 時 7 分即向任 務支隊長陳○○將軍(駐旗艦岳飛 軍艦)報告狀況,支隊長指示向艦

戰回報,並率本艦前往疑似人員落 水點搜尋;17時35分向艦戰回報 ,艦戰指示現場指揮官由任務支隊 長陳〇〇將軍擔任,西寧艦依支隊 所劃分區域前往並加派瞭望人員實 施搜尋任務;17時55分左右艦指 部監察官戴○○少校電話詢問○艦 隊監察官湯○○少校「貴屬西寧艦 砲械一兵簡○○,疑似人員落水, 請妥處」,監察官隨即向參謀長徐 ○○上校報告;18時10分○艦隊 部參謀長徐○○上校召集艦隊幹部 編成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及家屬接待 小組等因應及蒐整簡員個人基本資 料,與目前搜救作為及兵力;18 時 35 分參謀長徐○○上校與簡員 母親王莉華電話聯繫告知簡員狀況 及執行之搜救作為, 並安撫簡母情 緒。

(三)另查,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 報告指出:「副艦長劉○○中校表 示,15 時 49 分操演結束後,艦長 責令立即集合全艦人員點名,並實 施艙間全面清查,16時30分各部 位回報,均無所獲後至駕駛台向艦 長回報,艦長指示再次清查,於17 時各部位清查仍無發現,即回報支 隊人員疑似落水,17 時 35 分以天 頻電話回報艦隊作戰中心;艦方 15 時 49 分至 17 時 35 分長達 1 小時 45 分鐘,執行 2 次全艦清查,期 間未向支隊及艦隊作戰中心回報, 或採積極搜救作為(如加派瞭望、 加強搜索及駛向可能落水海域等) ,檢討該艦在清查、確認、回報等 作為,不符『海軍艦艇操演教節- 船藝與救難』第三章緊急操演第二 節人員落水-清查人數之目的:在 迅速查出何人落水?有幾人落水, 以及是否真的有人落水等,以便儘 速處理,清查人數之方法以迅速嚴 密為原則。」、「揆諸上揭艦方於 13 時至 17 時期間處置作為程序有 明顯瑕疵;13 時至13 時38 分備 戰期間,砲械士官長王○○未據實 回報及後續巡查未果及未回報、砲 械中士鍾○○知情未報、值更官賴 ○○少校派員尋找未果及未回報、 14 時 48 分至 15 時 49 分期間艦長 『因專注於操演科目』未獲知人員 未就部位及尋找未果等情,導致艦 上無任何處置作為;另15時49分 至 17 時艦長下令對簡員失蹤實施 全艦艙間清查2次,惟未向艦隊作 戰中心回報或採積極搜救作為,喪 失人員搜尋契機,相關人員行政疏 失至為明顯。」此有該報告可按。

- (四)再查,本院詢據于艦長,亦坦認前 揭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之內容 屬實,並陳稱:「若屬於應分層負 責之部分,而該部分之主管發生疏 失,艦長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 此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在卷可稽。
- (五)綜上,本案該艦自 13 時發生人員 失蹤起,迄 17 時 35 分向海軍司令 部海軍艦隊指揮部○艦隊部回報; 又該艦隊部遲於 18 時 35 分始通知 家屬,共計遲延近 5 個小時又 35 分鐘,足徵海軍司令部暨其所屬貽 誤失蹤人員救援時機,遲誤通知家 屬時間,均有違失。

五、新江艦於99年3月22日上午執行例

行巡弋任務時,發生士兵落海失蹤意外,西寧艦又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乙案,足見西寧艦對於前案經驗漠不重視,海軍司令部在宣教之後,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亦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核有違失。

- (一)按海軍新江艦於99年3月22日發 生士兵落海失蹤乙案後,海軍司令 部為加強各艦艇單位航行期間人員 、裝備及艦船操控安全,自3月23 日起由司令高上將等各級長官親計 左營、馬公、基隆及蘇澳等基地, 召集地區重要幹部就軍紀、航安、 飛安精進作為實施座談,並宣導相 關案例及策進做法,以防範類案再 肇。艦隊部分由艦隊長蕭少將及副 艦隊長林上校,親赴基隆、蘇澳、 馬公及左營等泊地本屬各艦,實施 「案例宣教與經驗教訓研討」,期 使官兵皆能於教訓中增長經驗,達 成自我防範之效。艦指部於 3 月 23 日在左營、馬公、基隆及蘇澳等地 區同步實施「新江軍艦補給下士林 ○○落海案」案例宣教及 99 年度 第一季航安巡迴講習。3月25、26 日於艦隊指揮部召開「99 年第一 季軍紀檢討會暨艦艇航行安全檢討 與策進」。海軍司令部所屬各艦(戰、大)隊,分別3月23日至4 月7日期間,完成各艦艇案例宣教 ,總計 2521 員。此有海軍司令部 艦隊指揮部簡報資料可參。
- (二)惟查,西寧艦旋於同年 4 月 12 日 再度發生人員落海事件,經本院詢 據于艦長陳稱:「『新江軍艦補給

- 下士林○○落海案』經相關單位調 查稱該員為意外落海,提醒各單位 於航行時人員行走室外要注意安全 ,該艦處置作為均依現行規定步驟 執行,尚未發生不當情形。然本艦 此次事件簡員現今如何落海?是否 與簡員因被查獲違禁品接受調查而 心緒不穩等原因?尚無法確認;又 內部人員確有因士官長未回報人員 未到致延誤時機之疏失,均已檢討 處分。發生本次事件似乎凸顯宣教 之深度及廣度不足以及人員在事情 發生之警覺性不夠,應增加深度並 擴大至各士兵階層,讓全體官士兵 藉由類案事件發生均能逐漸形成共 識引以為借鏡,使類案不再發生, 以達到預防之有效功能。」亦坦認 宣教深度及廣度不足,此有于艦長 書面說明可按。
- (三)又本院約詢于艦長陳稱:99年3月 23艦指部所實施之第一次航安巡迴 講習,及99年3月25日於艦指部 召開之「第一季軍紀檢討會暨航行 安全檢討與策進」,本艦因納編基 地訓練任務出海,故均未參加。艦 隊部於99年3月29日(對所屬各 艦)及艦指部於99年3月30日(對基訓區隊),均實施航安講習, 惟內容僅針對國內外各海事案例提 出宣教,並未就新江軍艦案例作宣 教云云。復證諸海軍司令部在宣教 之後,對於出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 ,未再予加強教育及案例宣導,此 有渠之約詢筆錄在卷可據。
- (四)綜上,新江艦於99年3月22日上 午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發生士兵

落海失蹤意外,西寧艦又於 99 年 4 月 12 日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乙案, 足見西寧艦對於前案經驗漠不重視 ,海軍司令部在宣教之後,對於出 海執行任務之西寧艦,亦未再予加 強教育及案例宣導,益足證其違失 之事證,至為明確。

- 六、西寧艦雖近一年來,於船艦上主動查 獲多起人員,攜行違禁品之情事,但 對於人員攜行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 卻未依規定於人員上艦之際,於梯口 檢查之時,詳予實施資安檢查,以期 即時發現、機先防制,其消極之作為 ,顯有違誤。
 - (一)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5 年 3 月 29 日治保字第 0950002478 號令頒「 海軍艦隊司令部強化機要處所保密 安全管制具體作法」,參、管制範 圍:一、適用地點:(一)「軍事機 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 則」所規範之重要軍事設施及處所 (如各作戰指揮或戰情資訊系統作 業區位置)。(二)機敏專案辦公室 。(三)機密會議地點。(四)其他涉 及機敏事物之處所。肆、管制具體 作法:二、場地管制:(一)機要處 所應嚴格管制攜入物品,未經權責 長官核准,嚴禁私自攜帶個人電腦 、PDA、民用(公發)通信器材、 磁碟片、光碟片、掃描器、影印機 、攝(錄)影音器材及具攝錄、存 取、傳送訊息功能之電子器材。又 依「海軍電腦輸出入裝置暨移動式 資訊儲存媒體使用管制作法」,肆 、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管制作法, 十四、移動式資訊儲存媒體攜出(
- 入)營區,均應填具「資訊設備、 媒體進出放行申請表」,逕送通資 (業管)部門查核資料內容及品項 數量,並經保防安全部門(官)及 保密軍官查核確認;並於進出檢查 動出示所貼標籤及接受必要之檢查 (包含設備諸元及儲存媒體內容 對過濾)。又按海軍總司令部92年 2月14日令頒「艦艇常規」第12 節梯口管制規定31204梯口值裹與 十應檢查通過梯口一切出入包裹與 物品,並由檢查人員於檢查後登記 於攜出入物品登記簿,交更時值更 官須於登記簿備考欄簽名;合先敘 明。
- (二)經查,本案肇因於 4 月 12 日 10 時 31分,西寧軍艦離左營駛左高外海 執行漢光 26 號演習縮短距離實兵演 練,12 時該艦巡查長楊○○上士發 現槍帆一兵簡○○於 76 砲揚彈室 內玩任天堂遊戲機(具資訊儲存媒 體功能),即交輔導長處理,12時 16 分簡員至輔導長室向輔導長說明 原委後,於12時20分離開;經航 行班巡查長楊○○上士表示,約當 日 12 時於 76 砲揚彈室內查獲簡員 (非值更班) 玩任天堂遊戲機(具 資訊媒體儲存功能,屬違禁品), 立即沒收並轉交輔導長; 另輔導長 張益銘中校表示,12時 16分簡員 至輔導長室說明事情原委,並要求 簡員撰寫事情經過報告書,告知簡 員後續將交由十委會召開評議會檢 討,簡員於12時20分離開。此有 國防部海軍艦指部案件調查報告在 卷可按。

- (三)另查,西寧艦在過去6個月來(98 年9月至99年3月),曾查獲9 起攜行照相手機、MP3 播放器、 PSP、筆記型電腦及非正式 CD 光 碟等違禁品,若再加上簡員此起把 玩電動玩具,共計10件,此為海軍 司令部於本院履勘約詢後問題澄覆 說明卷存可稽;本院詢據于艦長: 「簡員並未填具『資訊設備、媒體 進出放行申請表』」、「本艦梯口 人員均依規定執行,但無搜索權, 無法在違反受檢人意願下進行搜身 ,即便是按規定執行,實際執行上 仍有盲點,若當事人攜帶小項物品 或刻意隱藏規避,實則不易查覺。 _ 有于艦長書面說明可參。
- (四)綜上,西寧艦對於資安管理甚為鬆 散,時值漢光演習期間,在預演階 段仍有人員把玩具資訊儲存媒體功 能之違禁品,雖經查獲,卻未能於 人員上船安檢時,以積極之作為查 出,足見艦長無法有效遏止艦上危 害資安之具資訊儲存媒體功能的違 禁品,其所言顯不足採,違失之情 明甚。

綜上,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隊指揮部 ○艦隊新江艦所屬幹部人員使用行動電 話之行為,未能以身作則,突顯人員紀 律要求鬆散、艦上人員對於手機使用規 定認知不一、宣教不足;林士未於指定 之處所吸菸,且在未著救生衣情形下, 逕蹲坐於防險管制水密門檻上,確有忽 視規定、行為草率之實情;又○艦隊西 寧艦幹部虛報人員到齊,次因艦上值更 官傳遞聯繫失當,艦長未予注意人員未 就位之訊息,致失卻人員失蹤之各次救 援黃金時間;復遲於人員失蹤約5小時 35分後,始確認人員未在船艦上,相關 處置確有遲滯;該艦對於新江艦人員落 海之前案經驗漠不重視,海軍司令部宣 教亦未臻切實,再傳簡員落海失蹤之案 件;再因未能機先查處人員攜行移動式 資訊儲存媒體之危害資安違禁品等情, 前揭兩起事件,均造成人命殞落,核有 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 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觀 空器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觀 測任務;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學 探測軍品採購,未能儘早發現其常,補送差額應急,國防部均有 督導不週之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能妥 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致生無探空器 可用,未能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 又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 ,未能儘早發現異常,補送差額應急 ,國防部均有督導不週之失」案。

依據:依99年7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2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 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 ,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又因撥 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3至4個月未能 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又所屬聯勤司令部 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 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 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且對數量或 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 ,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 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均有督導 不週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及國防部調閱相關卷證、現地履勘及約詢氣象局、海軍大氣海洋局、空軍司令部及聯勤司令部等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 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 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 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又因撥 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3至4個月未 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國防部督導不 週,洵有疏失。
 - (一)依「空軍氣象觀測手冊」第 10 章高空氣象觀測、第 1 節通則、10002 所載,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為:一 、據以瞭解三度空間大氣狀況及天氣系統之內部結構,並監測大氣之 垂直穩定度。二、獲取正確之高空氣象要素在大氣層之垂直分布狀況

- ,做為天氣分析、預報、航空諮詢 、氣象學術及氣候變化研究之運用 。三、提供空中巡航及作戰空域所 需氣象資料,做為飛行任務及計畫 之參考。四、提供防空飛彈及戰管 單位修正彈道與雷達折射之依據。 故由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可知,探 空作業為國軍戰備整備任務之重要 依據。
- (二)查空軍氣象聯隊於 96 年 12 月底完 成更新架設高空探空觀測器,所需 耗材「探空發射機」初次備份 3,000 EA(個),配屬 3 個探空作業站 ,每日耗用 6EA (每站耗用 2EA),依年度備料需求計309箱(每 箱 10EA 合計 3,090EA),並於 97 年8月4日即配合空軍保修指揮部 辦理「98年度備料補正作業」。 據「空軍年度修製計畫暨備料作業 程序」規定,98 年備料第 2 次補 正作業時機為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年1月15日,經空軍司令部所 屬保修指揮部完成全軍需求確認, 於 98 年 2 月 13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 辦理 98 年備料補正籌補作業(含 氣象聯隊探空發射機需求 309 箱) ,聯勤司令部於同年 3 月 11 日向 美軍訂購。然至 97 年底,探空發 射機經估算已使用 2,190EA,尚剩 餘 810EA (僅餘 4.5 個月之庫存, 至多可用到 98 年 5 月中旬),故 空軍氣象聯隊於98年1月21日循 序向保修指揮部提出需求,係因該 聯隊為考量作業存量不足,故造報 工作計畫爭取預算,以內購外貨自 辦購案方式採購 350 個探空發射機

- ,同年 2 月 18 日聯繫駐美採購團 ,查詢得知美軍存量尚有 1,232 箱 ,經檢討已無非計劃性採購需求, 遂辦理撤案作業。然美軍供應之探 空發射機直至 98 年 5 月 21 日始運 抵聯勤儲備中心,並於同年月 27 日開箱驗收,但氣象聯隊之探空發 射機庫存卻僅供使用至同年 5 月中 旬,且新購之探空發射機尚待分裝 運輸等作業流程,致無探空發射機 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 15 天,顯見氣 象聯隊對探空發射機備品之庫存量 控管不週,而有缺乏備品執行高空 氣觀測之空窗期。
- (三)嗣經聯勤司令部於98年3月11日 向美軍訂購探空發射機,美軍於同 年 5 月 15 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 加州洛杉磯機場,於同年 5 月 21 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空用總庫。 惟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箱驗收,始 發現僅接獲 309EA,短少 2,681EA 。空軍所屬探空觀測站第6天氣中 隊(屏東)、第7天氣中隊(馬公) 及綠島分隊(綠島) 3 個單位, 因未能取得發射機,故第6天氣中 隊於 98 年 6 月 5 日、第 7 天氣中 隊於同年月7日及綠島分隊於同年 7月7日皆因發射機用罄,而停止 探空施放作業。適逢莫拉克颱風侵 台期間,空軍探空觀測站皆無探空 發射機可用,嗣第6天氣中隊於98 年 10 月 2 日獲撥發射機 710EA, 始於 10 月 3 日恢復觀測作業,第 7 天氣中隊於同年 9 月 25 日及 29 日分別獲撥 100EA 及 610EA,9 月 26 日始恢復觀測,另綠島分隊

- 因颱風影響發射機運補作業,直至 98年10月7日,始恢復探空作業 。由上開探空發射機運補情形可知 ,空軍氣象聯隊有長達3至4個月 因撥發備品不足,而未能執行高空 氣象觀測任務,顯然有違空軍氣象 聯隊之法定任務執掌。
- (四)詢據氣象局稱:對軍方馬公、屏東 及綠島之探空觀測資料主要應用於 對當時該地大氣環境之瞭解,包括 分析當地的穩定度、水汽多寡、不 同高度風向變化等,尤其在分析中 尺度對流系統、午後雷陣雨發生機 率及提供當日溫度的預測更具參考 價值等語。另外,觀測資料也納入 數值天氣模式中,提供模式運算的 初始資料之一。氣象局雖又稱:由 於數值天氣模式運算使用世界各地 之觀測資料,包括地面、高空及衛 星等,資料非常龐大,若缺少部分 高空氣象觀測時,其影響並不容易 清楚界定云云。然由此可見氣象預 報作業中,欠缺高空氣象觀測之影 響雖不易界定,惟對當地氣候預報 仍具相當之參考價值。
- (五)綜上,高空氣象觀測之目的,攸關國軍之戰備整備任務,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氣象觀測任務, 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存量,無探空發射機可用之窘況期間約達 15 天,致生無法進行高空氣象觀測之空窗期;又因探空發射機運補不及,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百日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有違法定任務執行,國防部督導不週,洵有疏失。

- 二、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 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對尺寸 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未能儘 早發現異常,其採購、接收及驗收流 程實有待檢討;且對數量或品質不符 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處理,無法 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 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督導不週, 應督飭聯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 檢討。
 - (一)據「空軍補給手冊」之補給品接收 作業規定,聯勤司令部負責接收國 外物資軍品及辦理開箱驗收作業, 並針對接收不符之軍品,即依上開 補給手冊之軍售申請(含軍售修理)、查詢與結匯、結報作業規定辦 理洽賠等後續作業。
 - (二) 查空軍司令部所屬保修指揮部完成 全軍需求確認,於98年2月13日 函請聯勤司令部辦理 98 年備料補 正籌補作業(含氣象聯隊探空發射 機需求 309 箱),聯勤司令部於同 年 3 月 11 日向美軍訂購。美軍 98 年 5 月 15 日將上述器材交至西岸 加州洛杉磯機場,由國防部軍備局 簽約環世物流承運商以箱件接收, 運抵臺灣高雄接轉組,同年5月21 日轉運至聯勤儲備中心空用總庫。 據聯勤司令部稱,裝箱清單標示無 誤,運輸途中箱件包膜包裝,僅能 辨視尺寸重量,惟於同年5月27日 開箱驗收發現僅接獲 309EA,短 少 2,681EA。據聯勤司令部表示, 經查係美軍撥發錯誤,將撥發單位 BX 誤認為 EA,空軍於同年 6月 4 日電洽駐美組獲知美方願價賠後,

- 立即要求聯勤司令部於同年7月再 訂購309箱(3,090EA),該批探 空發射機於同年9月25日接收數 量無誤。顯見該次撥交數量錯誤, 雖為美軍誤認我方採購數量單位所 致,然我方於採購軍備接收流程, 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數量 ,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其採購程序 顯有檢討之必要。
- (三)又詢據聯勤司令部稱:98 年 5 月 27 日驗收發現短收 2,781 個探空發 射機,即向美軍辦理索賠,美軍仍 依慣例於同年 8 月 10 日價賠,不 再補運短差。由於美方軍購撥交數 量不符,我方僅能要求價賠,無法 立即補送差額,已造成戰備作業上 之不便,故於今年度的華美會談中 ,已經向美方提出補送差額的要求 ,並獲得美方與會人員的認同,但 由於美方軍售格式全球統一,若要 修正採購格式,則攸關美方全球軍 售作業,故是否同意補送差額乙節 ,仍待美方答復云云。
- (四)綜上,國防部聯勤司令部辦理高空 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備接收流 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撥發 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其採購 、接收及驗收流程實有待檢討;且 對數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 價賠求償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 應急,不符合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 需求,國防部督導不週,應督飭聯 勤司令部積極與美方協調、檢討。 綜上所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

綜上所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執行高空 氣象觀測任務,未能妥適控管器材備品 存量,致生無探空器可用之空窗期;又 因撥發備品數量不足,竟達 3 至 4 個月 未能執行高空探測任務;又所屬聯勤司 令部辦理高空探測軍品採購,於採購軍 備接收流程,對尺寸重量有重大差異之 撥發數量,未能儘早發現異常,且對數 量或品質不符之購案,僅能採價賠求償 處理,無法儘快補送差額應急,不符合 我方軍購之戰備整備需求,國防部均有 督導不週之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 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 物資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 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 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 能迅依規定處理;另 H5N1 疫苗 採購決策有欠問延,復未能加強 宣導接種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5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之防護裝備,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對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迅依規定處理;另 H5N1 疫苗採購決策有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等情,均核有缺失案。

依據:依99年7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或、案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 又對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未能符規定,均核有缺失,應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 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 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 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 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 ,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致徒增不經 濟倉儲支出,應檢討改進。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一)…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二、地方主管機關:…(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等事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同法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

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 及防護裝備。前項防疫藥品、器材 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 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預警及 防疫資源系統; 其實施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至於防疫物資 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防疫物資,指本法第 二十條所稱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 條所稱防疫資源系統,指中央主管 機關就防疫人力、物資及設施等建 立之有關資料庫,其類別區分如下 : …二、防疫物資資料庫。…」第 4 條規定:「前條資料庫,中央主 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要辦理 調查更新。」

- (二)經查,疾管局儲備之防疫物資,其中防護裝備包括 N95 口罩、外科(含平面)口罩、防護衣、隔離衣、手套、隔離帽、膠鞋、鞋套、PAPR 電池、PAPR 濾材等。該局以網際網路為資訊平台,建置「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供縣市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利用。
- (三)該局上開防護裝備之儲備有其必要性,惟查,審計部 98 年 3 月間抽查時,即發現該局庫存防疫裝備之數量與金額龐鉅,總值約 2 億 5 千餘萬元,卻未建立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該局則查復審計部表示當虛心檢討,引進物流管理技術,強化庫存管理效

能,以達成降低安全存量建置成本 、減少中央庫存防疫物資倉儲費用 、提昇防疫物資迴轉率等效益云云 。然查,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11 月調查發現,該局雖已建立「防疫 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卻 仍儲備金額達 4 億 1,760 萬元之大 量防護裝備,甚且本院調查委員99 年 4 月實地履勘該局庫存防護裝備 時,發現數量仍賡續增加,遠超過 該局所須安全存量,該局顯未能針 對審計部所 查缺失落實檢討改進, 職故,為避免徒增倉儲不經濟支出 ,且產生因屆效期銷燬,而其他需 用機關單位卻須自行採購,產生資 源重複投資浪費之情事,該局官加 強實施全國性定期移撥機制,提供 該些裝備予地方衛生局、應變醫院 、國軍、學校等,以適時提供各單 位需求,提昇該等裝備使用效益, 減少庫存之倉儲費用,及屆效之耗 損,以節省公帑。

(四)另按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 第 1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 於其儲備之防護裝備有效期限屆滿 前三個月,實施抽驗。前項抽驗合 格者,得列為堪用屆效裝備,並計 入現有儲備量管理,每半年抽驗 次;未抽驗或經抽驗不合格者訓練 依規定銷毀。但可保存供教育訓練 或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事務 管理物品管理手冊之「廢品利用之 方式如下:(一)廢品失其原有效能 ,但可轉為其他用途者,應即加以 利用。…」三十三點規定:「本機

- 關不能利用之廢品,而其他機關或 團體可予利用者,得作價或無償轉 撥供其再利用。」
- (五)經查,疾管局為因應流感隨時可能 大規模流行所衍生之防疫物資供應 短缺問題,儲備有防護衣、N95 口 罩及平面口罩等防護裝備,因疫情 未大規模流行,致有屆效問題產生 ,因係委商倉儲,致產生不經濟倉 儲費用支出。
- (六)基此,該局允應依規定,對於已屆 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 儘速依規定處理,以免徒增不經濟 倉儲支出。惟查,審計部 98 年 3 月間抽查時,發現計有 N95 口罩 19,940 個(92.6.3 屆效)、平面口 罩 885,900 個(96.8.18 屆效)已 屆效期且經該局檢驗不合格無法展 延效期,該局未依規定辦理,致產 生不經濟倉儲支出。疾管局雖查復 該部表示該局當加速不合格且無法 展延效期物資之處置。然本院調查 委員調查發現,該局98年11月時 仍存有已屆效期且經檢驗不合格之 防疫物資計平面口罩 533,950 個及 N95 口罩 19,540 個,尚存放於該 局物流合約商中華郵政公司倉庫, 甚且至 99 年 4 月猶未能處理完畢 。基此,該局對於已屆效期,經檢 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顯未能儘速 依規定處理,仍徒增不經濟倉儲支 出。
- 二、疾管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 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 ;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

- 未預為規劃後續疫苗倉儲事宜,更不當引用後續擴充之條款,逕洽廠商辦理委託倉儲事宜,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甚且追溯合約生效日期,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一)按疾管局依據 94 年 5 月 23 日行政 院核定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 準備計畫」內物資儲備分支計畫實 施策略及方法,以及總統於94年8 月 19 日及 94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 第1次及第2次「因應禽流感可能 入侵防治對策」國安高層會議裁示 事項,辦理 H5N1 流感疫苗之儲備 ,奉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採購 H5N1 疫苗,並參採 WHO 之建議,為使 醫療體系保持正常運作,以我國醫 事人力總數約22萬人為基礎,參考 歷年流感疫苗醫事人員接種率,規 劃採購 20 萬劑,惟因廠商供貨量有 限,最後決標數量為 GSK 及 Baxter 之疫苗共 19 萬劑 (耗資 5,812 萬 元)。惟查,依據歐盟核准 GSK 及 Baxter 之 H5Nl 疫苗上市資料顯 示,上開兩種疫苗於完成2劑接種 後 21 日,產生之免疫反應始符合歐 盟制定標準,亦即有免疫力。故該 局若以我國醫事人力總數約 22 萬人 為基礎,參考歷年流感疫苗醫事人 員8成以上接種率,每人須接種二 劑,則規劃採購之疫苗數量即不應 僅只 20 萬劑。又上開疫苗原於 98 年底前屆滿效期,嗣因存放於倉儲 公司 97 年 9 月 29 日因保管疫苗之 低溫冰箱溫度異常致遭毀損,該局 爰以保險理賠金額於98年11月重 新購得 19 萬劑 (耗資 4,275 萬元)

- ,然查,98 年 H5N1 人類病例僅 有72例,均發生在國外,該局於98 年底再購置 H5N1 疫苗時,卻未考 量先前之使用情形及疫情狀況,且 日本曾於 2008 年就其儲備之 H5N1 疫苗 2,000 萬劑,規劃先對 6,000 名醫事人員、檢察官等人員進行接 種,並於 2009 年 3 月推動 1,000 萬人之大規模接種計畫,然經該局 持續追蹤發現日本該計畫似因規劃 接種之醫事等人員配合意願因素, 而無疾而終,該局對此亦未引為借 鏡,復且為因應 98 年 H1N1 疫情 ,國內已有流感疫苗之自製量能, 該局亦未能納入考慮,而仍持續採 購同數量之 19 萬劑 H5N1 疫苗, 凡此,顯見相關採購決策欠周延。
- (二)另審計部 98 年 3 月間抽查疾管局 儲備之 H5N1 疫苗時指出,該局 95 年間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而儲備之 H5N1 疫苗 19 萬劑,雖因「流感大 流行」之假設情境未發生,卻未依 該組織之建議,適時將疫苗使用於 可能接觸到流感病毒之高風險群, 儲備機制頗值檢討。該局則於查復 審計部時表示,未來依「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施打優先順序」,視 疫情風險提供優先接種對象接種, 以期提昇疫苗使用效益。然本院調 查委員調查發現,該局儲備之 H5N1 疫苗, 迄目前為止, 該局僅於 96 年 7-8 月完成該局境外防疫大隊人員 19 人之自願接種作業,於 97 年 4 -9 月完成其餘類別人員之自願接 種作業共419人次,究其原因,顯 係宣導不足,且在無疫情之壓力情

- 況下,致接種意願不高,故該局應 予改進,未來允應依據世界衛生組 織相關指引及衡酌國際疫情狀況, 適時加強宣導並說明疫苗接種之好 處及風險,鼓勵國內最具病毒暴露 風險族群,包含境外防疫大隊、第 一線防檢疫人員、應變醫院醫事人 員、病毒檢驗人員及疫苗研發製造 人員自願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 益。
- (三)另查,疾管局於 95 年間採購 H5N1 疫苗 19 萬劑,於 96 年 1 月 31 日 完成驗收工作,因合約訂有疫苗驗 收後如有超過1個月之冷藏、保管 服務費用,應由該局負擔之條款, 故該局於 96 年 3 月間先後辦理 2 次疫苗委託倉儲採購案公告招標, 惟先後流標與廢標,致遲至96年12 月仍未取貨,續由廠商裕利股份有 限公司代為保管,該局於同年 12 月 間再辦理疫苗倉儲採購案時,不顧 疫苗之倉儲顯非疫苗採購之後續擴 充,且原疫苗採購亦乏相關後續擴 充條款,竟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 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 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 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 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 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 供應廠商採購者。」採限制性招標 方式逕洽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議價, 並追溯簽訂履約期間為 96 年 3 月 1日至 97年 4月 30日之合約,足 顯該局辦理疫苗採購,未預為規劃 後續倉儲事宜,嗣辦理後續倉儲之 採購作業時,復不當引用採購法令

,並簽訂追溯日期之合約,允應切 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 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 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 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 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 理,致徒增不經濟倉儲支出;又對於 H5N1 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 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 益,95 年間辦理 H5N1 疫苗購案,亦 未預為規劃後續疫苗倉儲事官,復不當 引用後續擴充之條款,逕洽廠商辦理委 託倉儲事官,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且 追溯合約生效日期;凡此,均有缺失, 應切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外交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外交部 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 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賦予之, 裁量權,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 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 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 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違失案查處 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669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二字第 0986801527 號

主旨:檢送「外交部辦理外籍配偶依親簽證 案件各項改進措施及相關意見」乙份 ,敬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本(98)年8月24日(98)院 台外字第0982000129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外交部辦理外籍配偶依親簽證案件各項改進 措施及相關意見

一、訂定面談作業要點

本部刻正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 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依親面談作業要點」 ,規範面談作業程序、應備文件、裁量 基準及救濟途徑等,以協助面談人員認 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裁量基準則參考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拒發簽證 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不予許可 居留之規定,並將參酌申請人屬國相關 法令及其他國家辦理依親簽證面談實務 ,力求完備。另將配合律定作業規劃建 置所需軟、硬體設備,以利落實執行。

二、核發書面處分及救濟途徑

目前駐外館處為防杜假結婚及防制人口 販運,並同時兼顧便民考量、配合駐在 國政府規定及因應案件個別情形,得於 受理國人申請單身證明、驗證結婚文件 或外國人申請依親簽證時辦理面談作業 。本部刻正協調駐外館處依照不同申請 事項,分別制訂拒件之書面處分格式, 說明駁回理由並教示救濟途徑。救濟途 徑方面,不服拒發簽證處分者得依據「 訴願法」提起訴願;不服拒絕辦理文件

外交部 函

證明處分者得依據「駐外領務人員辦理 公證事務辦法」提出異議,駐外館處及 本部均認異議無理由時,則轉送台北地 方法院裁定;本部並已就相關執行細節 正式行文徵詢司法院意見。

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本部及本部領事事務局已於本(98)年 9月分別就法制作業、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國家賠償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 專題舉辦系列講習,並將課程影音及講 義建置於內部網站提供本部及外館同仁 研習,以加強外領人員之法律與人權素 養。另亦將在未來辦理外放人員和返國 述職人員講習時,增加相關法令及面談 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於國內 外召開領務協調會報。

另為制訂本部面談作業要點,本部領事 事務局特於本年9月派員赴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觀摩面談作業,以供參考。 該局並將於本年11月派員赴東南亞相關 館處說明未來面談作業規劃方向,協助 外館建立配套措施。

四、與內政部協調合作機制

由於本部及駐外館處並無司法調查權, 僅能藉由文件審查及面談試圖瞭解男女 雙方背景及結婚真意,雖力求勿枉勿縱 ,仍有其侷限。未來駐外館處於面談後 ,倘認為對國人之一方有訪查必要者, 即將個案轉請移民署專勤隊實地查察, 透過訪談當事人及其家屬、鄰居,協助 過濾可疑人頭案件。

本部另將與內政部、勞委會及其他相關 部會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瞭解人口政 策及外勞政策走向,並視移民署及警政 署查獲虛偽結婚樣態及數量,適當調整 相關簽證作業規定及裁量基準。

五、其他相關意見

目前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大多為透過第三 人仲介之速成式婚姻,亦不乏曾有不良 紀錄被驅逐出國之外勞藉由結婚再度來 台工作,甚至於歸化我國國籍後立即離 婚並為其他外國人申請來台依親之違常 案件。該等以結婚為手段之經濟移民現 象已對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 力產生重大影響。

為保障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本部已積極檢討現行面談機制及研擬具體、可行之改進措施,惟亦盼國內相關政府機關、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均能正視外籍配偶在台相關議題,共同促成最符合我整體國家利益及國情需要之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

外交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806 號

主旨:本部訂定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 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 作業要點」業於本(99)年6月9日發 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上(98)年11月24日(98)院台外字第0982000169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本部本年6月9日部授領二字第0996800492號令影本(略)及該「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乙全份,併請查參。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

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部授領二字第 0996800492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 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處理準據, 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 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 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 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 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 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 台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 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 三、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 請來台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 國外館或指定地點申請面談:
 - (一)交往經過說明書。
 - (二)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三)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 及出生證明。
 - (四)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五)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六)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 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八)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九)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 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 者,不在此限。
- 四、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 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 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

正當之方法為之。

- 五、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 面談人員應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要書面 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 確認。
- 六、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 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 露面談過程及結果。

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 虞,得免予面談:
 - (一)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 女。
 - (二)結婚三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
 - (三)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三年以上並 取得合法居留權。
 - (四)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三年以上相 識結婚。
 - (五)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 部核准。
- 八、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所繳 文件真實性有疑慮者,得函請原發證機 關查證,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俟該等機關查復後接續辦理。
- 九、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得要求當事人一個月內補正證明婚姻屬實之相關事證,限期未補正者,面談不予通過。
- 十、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 十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一)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 (二)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

作虛偽不實陳述。

- (三)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四)有其他事實足認為虛偽結婚。
- 十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不予通過面談案件 ,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 通知當事人。

國人及外國人得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 檢附書面意見及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 新事證申請登記再次面談,外交部或駐 外館處應安排於二個月內再次面談。

-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4屆第15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
- 二、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之檢測情形,顯失妥當,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698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131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未落實進口茶 葉之產地標示督導,且查驗規定顯較 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又農 業委員會對茶葉農藥殘留之檢測顯失 妥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 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函報 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11 日 (99) 院台財 字第 099220001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 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對監察院糾正「 本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產地標示督導,且查 驗規定顯較出口日本茶葉之報關規定寬鬆; 又農委會對茶葉農藥殘留之檢測顯失妥當, 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一、衛生署對於進口茶葉攙配國內產製茶葉 之原產國認定,不論混充比例,均以國 內為原產地,顯不合理,且嚴重危害消 費權益:
 - (一)財政部會同經濟部依據關稅法授權 訂定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係提供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 認定,俾利關稅之課徵與貨品輸入 之管理。有關進口茶葉與國內茶葉 混充販售,其產地之標示尚非屬進 口貨物通關之原產地認定範疇,本 署經確實檢討,已本權責會同相關 單位,就實際管理需要及國內產業 需求等,刻正研訂市售茶葉產地認 定標準之相關規範,以符合食品衛 生安全及品質管理需求。
 - (二)本署已蒐集國際相關規範,據以進 行通盤檢討:
 - 1.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原 產地規則協定(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規定:特定貨 品之原產地,係指完全取得該貨 品之國家,如其生產涉及1國以 上者,則指完成該貨品最終實質 轉型之國家。另依據 WTO 調和

原產地規則(Harmonized Rules of Origin)規定(以本案之茶葉為例):(1)「混合產品的原產地」,係以混合物中重量超過 50%的原料原產地國家作為混合產品之原產地。相同原產地的原料重量必須合併計算。(2)所使用的原料分別無法達到上述百分比(重量超過 50%)時,則混合物的原產地為進行混合之國家。

- 2.若參考 WTO 調和原產地規則, 訂定本國相關規範:以混合物原 料重量所占百分比來認定原產地 時,可能使業者在國內以分別低 於 50%的比例,混合不同國家 來源之原料,而將混合物的原產 地標示為臺灣,造成消費者對原 產地之混淆。
- (三)本署為解決此項認定問題,於 99 年2月2日召開「二國以上進口食 品原產地認定及標示方式」第1次 研商會議,已達成初步結論(會議 紀錄參見附件1),近期將再邀請 相關部會及業者公會召開會議,廣 納意見後擬定相關規範。
- 二、衛生署對於市售茶葉原產地標示之督導 查核未盡落實,未能遏止不實標示之情 形,顯失妥當:

由於部分國外茶葉品種之 DNA 序列與臺灣品種相同,製茶之技術及設備亦與國內相當,拼堆加工之後誠難判定有無混裝及其來源國或來源地。為有效對業者產地標示進行查對,遏止不實標示情形,本署將採取下列方式進行改善,以落實不實標示之查核:

(一)建立混裝茶葉加工廠之清冊:透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財政部關稅總 局所掌握之茶葉進口業者資料,進 行流向追蹤,逐步建立國內混裝茶 葉加工廠之清冊名單,再針對加工 廠進行有效管理。

- (二)混裝茶葉加工廠之查廠作業:為督 導加工廠對於混裝產品做好各項衛 生管理,將透過查廠作業,稽查其 相關食品衛生作業規範,同時查核 其進料來源與實際產品之標示是否 屬實,循此進行源頭管理。
- (三)建置通報系統進行源頭管理:考量稽查之經費及人力等資源均有限, 為避免市售之普遍品牌分別於各縣市衛生局作重複稽查,將建立源頭廠商及標示稽查結果之資訊通報系統,俾使衛生機關進行源頭廠商管理,避免標示不實產品流入市面。
- 三、衛生署對於國外進口茶葉查驗規定顯較 出口日本茶葉報關規定寬鬆,有失允當:
 - (一)查進口至日本之食品,依據該國食 品衛生法之規定,輸入食品係採「 指導檢查」、「監視檢查」、「命 令檢查 13 種查驗方式。監視檢查 不符規定者,同產地、相同產品將 改為命令檢查。進口之產品如屬於 應施命令檢查,則每次進口時,均 由政府認可之實驗室,進行產品抽 樣及檢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日 本。日本針對抽驗不符合規定之業 者,要求期限提出改善報告,逾期 未提報者,將取消其營業資格。我 國輸日茶葉 1 年內有 23 批經日方 檢出其農藥含量超過日本之容許量 , 違反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 以 致日方針對我國輸日茶葉列為命令

- 檢查(我國稱為逐批查驗),日本 現為我國茶葉之最大出口國,為避 免日本政府對我國採取「禁止出口 」措施,造成我國業界損失,我國 規定茶葉於輸日前,均須檢附農委 會核發之同意文件始准出口。
- (二)我國對進口食品之查驗依據本署發 布之「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辦 理,該查驗辦法係參照美國、日本 等先進國家邊境管理措施,依風險 程度研判採取逐批查驗(抽批機率 100%)、加強抽批查驗(抽批機 率 20~50%) 及一般抽批查驗(抽批機率 2~5%)等抽驗機率執 行查驗。經查驗不符規定者,則對 該進口商下批輸入相同產地相同號 列食品,採取加強抽批查驗,甚至 逐批查驗方式,符合規定之後,始 得輸入臺灣。進口茶葉同樣採取上 開管理措施。另我國針對同一國家 輸入相同號列產品,6個月內經檢 驗不符合規定達 3 次者,將通知輸 出國政府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其不 合格之原因、改善計畫及預防之措 施。我國主要進口茶葉之國家為越 南,98 年截至 9 月底止,自越南 輸入之茶葉,計有3批衛生項目不 符合我國之規定,我國已針對越南 茶葉採取加強抽批查驗以及逐批查 驗措施,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進 口到臺灣。
- (三)為使進口茶葉管控更加嚴謹,本署 現已加強監控進口茶葉之食用安全 性,並且主動發布檢驗不合格之訊 息,同時透過說明會加強宣導及輔 導進口業者遵守食品衛生法規。

- 四、農委會及衛生署對茶葉農藥殘留問題檢 測情形,顯失妥當:
 - (一)因受限於農藥殘留檢驗技術,部分 縣市衛生局對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並 未列入例行性之檢驗項目,為加強 茶葉農藥殘留檢驗,有效保障民眾 飲茶之安全與衛生,本署業已採取 下列方式進行改善:
 - 1.衛生局實驗室分區聯合分工檢驗 :建立縣市衛生局實驗室分區聯 合分工檢驗機制,將該區縣市抽 驗之茶葉,交由同區具有農藥殘 留檢驗能力之衛生局及本署食品 藥物管理局區域管理中心實驗室 共同進行檢驗,以達檢驗資源共 享,減少縣市無法進行該檢驗之 困境。
 - 2.建置通報系統進行源頭管理:在 檢驗經費及人力資源均有限之情 況下,為避免重複抽驗,本署將 建立源頭廠商及抽驗結果之資料 系統,俾使衛生機關進行源頭廠 商管理,避免不法產品流入市面 ,危害民眾健康。
 - 3.加強監測市售茶葉農藥殘留:本 署會同各縣市衛生局共同執行市 售農產品(包括茶葉)農藥殘留 監測,99 年已將茶葉列入加強 監測品項;目前已針對中國(含 港、澳)及東南亞進口茶葉產品 ,提高查驗機率,查驗符合規定 者始得進口臺灣。
 - 4.督導衛生局執行稽查及抽驗工作 :持續要求各縣市衛生局確實進 行市售茶葉產品之稽查及抽驗工 作,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並

將此項工作地方考評結果,列入 核撥地方補助款之參考,以督促 縣市衛生局落實執行此項工作。

(二)農委會

- 1.加強茶葉衛生安全輔導:辦理茶 農安全用藥講習以及農藥販賣業 者教育訓練,99年度預計辦理 55場次,指導茶農約2,300人次 ,以提升茶農正確用藥常識及農 藥販賣業專業知能。
- 2.加強茶葉之抽檢與安全監測:99 年度之茶葉抽檢件數將由 98 年 之 1,050 件提高為 3,000 件,並 將辦理茶葉抽檢人員教育講習, 以提升茶葉抽檢之效率。有關抽 檢對象之分配,將增加對未參加 相關輔導計畫之茶區生產單位抽 檢 1,500 件,以強化各茶區安全 管控,提升茶農安全用藥之警覺 件。
- 3.加強對違規業者之輔導及查處: 對違規用藥業者列管輔導,加強 其安全用藥之教育,並將之列為 高風險族群,持續辦理農藥殘留 監測,同時請縣市政府依照權責 管制產品,並依「農藥管理法」 相關規定落實查處。

(附件略)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 0990022000 號

主旨:有關大院調查本署未落實進口茶葉之 產地標示督導,且香驗規定較出口日 本之報關規定寬鬆,涉有違失案之處 理情形,囑本署將所訂有關二國以上 進口食品原產地認定及標示方式等相 關規範見復乙事,復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9 年 4 月 23 日 (99) 院台財 字第 0992200283 號函。
- 二、本署已於99年6月11日以署授食字 第0991300913號預告修正「有容器 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 裝標示原產地」公告草案。
- 三、前開預告公告草案乃係修正本署 96 年 6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142 號 公告之公告事項三為:進口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認定,依財政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但其如屬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原料)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須標示其原產地(國);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食品原料)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 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 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 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 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 付之關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

封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 本院公報第2697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223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 82 年間,將 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 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 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 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 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 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 (99) 院台財 字第 099220012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 形(含附件)1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糾正「衛生署 82 年間將民俗調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管理措施故步自封」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一、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對 82 年間將民俗調 理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 之檢討修正: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前 於82年11月19日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 行為及其相關事項,當時有其特殊

之背景,惟隨著時代不斷進步,以 及民眾實際需求和認知之差異,經 本署檢討後,業於 99 年 3 月 15 日 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5 號公告 上開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並於同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6 號令 訂定「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 事項」。(附件 1)

- (二)中醫傷科推拿與民俗調理推拿實務 上如何區分疑義,業經本署中醫藥 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31 日召開第 155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 「一、推拿屬於中醫醫療行為,乃 依據中醫經絡理論,經辨證論治後 ,在體表特定穴位施以各種手法或 配合某些肢體活動,其力量深入筋 骨關節,以恢復或改善身體機能的 醫療方法,可以治療內、外、婦、 兒及骨傷科等疾病。二、所稱「民 俗調理推拿」一詞,易與「中醫推 拿」混淆,建議改為「按摩」或「 民俗調理按摩」;係運用手技在肌 肉上進行按摩導引,以放鬆肌肉、 促進血流、解除疲勞或舒緩身心為 目的,不得宣稱醫療效能。」
- (三)基於「推拿」係屬醫療行為,其力量深入筋骨關節,操作不當,易引起骨骼神經的傷害,非醫事人員不得執行「推拿」行為,爰本署於99年4月15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07052號令修正「推拿等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同時刪除民俗調理行為之「推拿」。(附件2)
- (四)為增進一般民眾及民俗調理業者之

法治觀念,及避免逾越醫療行為, 本署業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所 轄民俗調理業者衛生業務輔導,並 列入年度業務督導考核評比。

- 二、有關民俗調理行為之相關管理部分:
 - (一)民俗調理係運用手技造成人體外之 刺激,進而產生舒適感,以放鬆肌 肉、促進血流、解除疲勞為目的, 注重技巧之實施及制式服務內容, 因不涉及醫療專業之評估、診斷與 治療,其本質並不屬醫療行為,對 以自行執行,尚無其他資格條件 限制。爰此,將民俗調理從業人員 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並無 實益,反易使人誤認其為經政府登 記之合法醫療行業,因而產生誤導 民眾之後果。
 - (二)另經查司法院釋字第 655 號解釋, 有關專業證照管制之公證制(certification)要求從事某種職業者 ,必須通過較嚴格之資格考覈,給 予合格者一定之名稱及專業能力賦 予認證效力,但並未排除其他未獲 認證之人從事該類業務,而交由社 會大眾依其需求自由決定是否延請 已獲認證者為其處理事務。
 - (三)基於民俗調理業者得自由執行民俗 調理服務,執行場所尚無其他條件 限制,本署業已責成縣市政府衛生 局,積極對相關業者進行宣導,並 嚴加取締違法者,如經查獲違法事 實,即予依法論處;如獲申訴或檢 舉,責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須儘速 依法查辦。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

巡察報告

一、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1組報告 (臺北市政府)

巡察委員:陳健民、吳豐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99年6月29日

巡察經過

上午安排受理民眾陳情後,實地勘察貓纜復 駛後之營運情形及周邊環境;下午勘察花博 展館,花博是台北年度的盛事,預計今(99) 年 11 月正式展出,惟自籌備、工程進行,以 迄目前漸近完工階段,引發諸多爭議,展期 在即,對於該工程目前執行進度、預算編列 情形、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媒體關注問題之 處理情形等,實有詳予了解之必要;並分別 聽取簡報及舉行座談。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木柵貓纜

陳委員健民:

- 一、持續觀察貓纜復駛後之整體營運狀況與 民眾滿意度
 - 此次巡察重點主要是在了解貓纜 T16 塔柱遷移及邊坡補強工程,貓纜正式復駛迄今仍未滿 3 個月,有關復駛後之營運狀況,包括相關數據及民眾滿意度等,尚待持續觀察。
- 二、詳細說明貓纜塔柱總體檢報告之內容 有關貓纜塔柱是否位於順向坡之疑慮, 市府委託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針對貓纜塔基進行現況調查,該份 總體檢報告內容應再詳細說明,例如 T16 塔柱遷移之原因、T18 塔柱地質表 徵等,在簡報中並未提及,此部分可再 補充說明,以解除社會大眾之疑慮。

三、協調改善遊園公車左線停駛對當地商家 的影響

> 貓纜興建主要是為了帶動貓空地區觀光 產業,市府為鼓勵民眾參與,相繼推出 臺北觀光護照(貓空纜車版)、愛上貓 空優惠 PASS 一日票、貓空纜車一日無 限搭乘券等優惠、輔導特色店家、改善 停車場等,皆是非常好的措施。但據報 導指出,因遊園公車左線停駛,影響周 邊商家營業,引起民怨,實情如何?有 無進行協調改善?

四、加強宣導各項推廣計畫與優惠方案 台北捷運公司推出:7月1日起國小學 生持數位學生證可刷卡免費搭乘貓空纜 車;臺北市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暑 期活動團體,學生及每班3名帶隊教師 免費搭乘,其餘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含愛心家長)可以5折優惠票價購買團 體票。但今年4月兒童節時曾發生部分 外縣市家長誤以為學童即免費,引起不 滿,有關貓纜各項推廣計畫與優惠方案 ,應加強對外宣導與明確說明,避免再 次引起不必要之誤會。

吳委員豐山:

一、謹慎維護管理,恢復民眾搭乘的信心 大台北因缺少大型遊樂場所,具有良好 條件的貓空地區成為民眾休閒最佳去處 ;大台北也是媒體的重心,市府各項政 策與建設都是關注的焦點,一旦出現問 題一定會大量報導。

貓纜事件發生後,給予民眾對於貓空許

多負面的印象,簡報中提及,復駛後遊客量減半,分析原因之一為「嚐鮮期已過」,然如果有好的旅遊環境、穩定的纜車系統,不但會吸引未曾搭乘貓纜的民眾前來,而且會一來再來,市府對於貓纜已全面進行陸、海、空監測,希望不要再重蹈前次事件之覆轍,應更謹慎維護與管理,盡力解除民眾的疑慮,恢復搭乘的信心。

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吳委員豐山:

- 一、異地而處,了解民眾的感受與需求 市府對此次花博盛會投入許多人力與財力,希望達到盡善盡美,假如在試營運或正式展出時,萬一出現重大缺失,則所有的努力將會被抹煞。以參觀民眾的立場來看,要評斷一個活動辦的好或壞,其主要因素不外乎下列3點:
 - 1.內容:民眾花了金錢與時間前來參觀 ,最直接的感受是內容是否值得?
 - 2.動線:此次展覽共分 4 個展區,14 座展館,民眾並不清楚展館名稱的意義,在入口處,所有的動線、標示必須清楚且一目了然,以節省參觀的時間。
 - 3.飲食與如廁:展區周邊的飲食資訊必 須充足且講求衛生,廁所設置地點、 數量、清潔等也應妥善規劃。

陳委員健民:

此次博覽會的舉辦,耗費經費 78.32 億元, 分 4 個展區,14 座展館,展期長達半年, 以行銷臺灣、吸引國內外遊客、提升台灣花 卉產業發展及創造經濟效益為目標,所投入 經費之多、規劃之大、籌備之久、展期之長 ,對市府來說實是一大挑戰。

一、與各縣市政府通力合作、齊力響應

此次博覽會名義上與實際上都是由市府 舉辦,但仍需要各方面的配合與支持, 不僅要激勵台北市民踴躍參與和承擔, 更要主動歡迎其他縣市一同響應與贊助 ,並形成一項全國性的活動。市府不可 存有大包大攬的心理,其他縣市民眾也 不要抱著冷眼旁觀的心態,應共同參與 、齊力響應。

二、籌備周延並落實檢測工作

一切籌備工作都要環環相扣、滴水不漏 ,開幕之前,不斷的檢查、測試與演練 ,以萬無一失的周全準備並防範突發情 況的發生,做好危機處理。

三、保持民眾參觀的熱誠

此次博覽會展期長達半年之久,如何保 持民眾的熱度直到閉幕那一刻,是一項 艱辛的時間考驗。「好的開始是成功的 一半」,要達到全部成功有賴於持續不 斷的努力,不能有虎頭蛇尾的結果。

四、嚴格督導與認真監工

目前各階段已有周詳的規劃,此外籌備 單位必須加以嚴格的督導與認真的監工 ,不能發生絲毫的瑕疵,希望工作團隊 要能防之又防,慎之又慎,要有「先求 無過,再求有功」,甚至「無過就是功 」的心理準備。

五、加強與新聞界的連繫與溝通

今日媒體報導多傾向「報憂不報喜」,應特別加強與新聞界的聯繫與溝通工作,期能「報憂也報喜」,否則 99%的成果,仍然敵不過 1%的負面報導,不僅前功盡棄,也難以向市民交待。

六、汲取上海世博的經驗

上海世博正熱烈展開,國際輿論也給予 肯定,市府團隊應組成小組前去體驗、 學習,採納優點,並將缺點引為借鏡。 二、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政府)

巡察委員: 黃煌雄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99年6月21日、22日

巡察經過

- 一、6月21日:下午15時15分至17時45 分:於高雄市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民眾 暨團體陳情。
- 二、6月22日:(一)上午9時至12時20分:巡察多功能經貿園區(除聽取簡報外,並實地瞭解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現況)。(二)下午2時至4時30分:巡察高雄港務局釋出予高雄市政府使用之港埠用地等公共場域空間,其活化運用情形(除聽取簡報外,並實地巡察駁二特區、高雄港碼頭土地之規劃與使用現況)。
- 三、接見人民陳情約 60 人;接受人民書狀 10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多功能經貿園區」暨「高雄港務局釋 出予高雄市政府使用之港埠用地等公共場域 空間,其活化運用情形」

黃委員煌雄

- 一、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自 88 年 12 月行 政院核定後,迄今已超過 10 年,園區 587 公頃中,目前已開發的有夢時代、 中欣 IKEA、中鋼企業總部等,高雄市 政府需檢討進度時程是否符合當初的計 畫。政府應能做好投資環境,提供 tool ,不能 guarantee 的原則下,找出問題 癥結及研擬方案,加速活絡園區開發。
- 二、請說明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核定至今公

- 、私部門之開發行為,並檢視此期間公 共建設引導私部門開發之有效性,以做 為後續研擬開發策略之參考。
- 三、目前園區開發成功案例如夢時代購物中心、IKEA 及家樂福等,日前夢時代等園區地主亦組成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也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合作開發意向書,請高雄市政府瞭解園區內地主開發具體需求,並協助檢討園區內相關實質獎勵措施,以有效吸引園區內地主開發。
- 四、台糖成功物流園區雖屬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範圍,市政府仍應探究該案為何無法 開發成功之因素及其影響範圍為何?並 研擬因應對策做為日後園區開發之教材 ,以供未來園區招商執行之參考。
- 五、高雄港務局釋出之港區土地活化部分, 是市政府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開發較為 完善之區域,各項建設與活動引入令人 耳目一新,市府應持續善用海洋首都之 優勢,與高雄港務局持續合作,以推動 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
- 六、高雄市政府應善用定期召開之港市合一 建設委員會,提出各項與高雄港務局合 作之議題,如港區水域釋出供遊艇產業 發展等,以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多元化 發展。
- 三、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臺北縣)

巡察委員:李復甸、陳永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台北縣淡水鎮

巡察時間:99年5月7日、99年5月10日 巡察經過

一、99 年 5 月 7 日上午赴台北縣淡水鎮公 所聽取淡水鎮重建街拓寬計畫簡報,並

- 現場實勘重建街現況。(馬委員以工陪 同指導)
- 二、99年5月10日上午於台北縣淡水鎮公 所受理人民陳情,嗣後赴淡海新市鎮聽 取內政部營建署對於該新市鎮開發計畫 及執行情形簡報,並現場實勘。下午至 八里污水處理廠聽取台北縣轄內污水下 水道接管情形簡報,並進行廠區參訪; 嗣後赴十三行博物館實際瞭解該館營運 管理情形。
- 三、接見人民陳情 2 人;接受人民書狀 2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壹、淡水鎮重建街拓寬計畫簡報:
 - 一、陳委員永祥
 - (一)重建街拓寬工程因末端施家古厝指 定為古蹟,導致無法貫通至中正路 8 巷,形成無尾道路(俗稱死路) ;且清水祖師廟廣場前道路僅作急 難救助車道,並不供一般車輛通行 ,如此一來,縱使道路拓寬仍無法 做交通運輸使用,故工程施作是否 具有實益,縣府宜再評估。
 - (二)縣府及鎮公所以便利消防車進出為 由拓寬重建街,但只拓寬一半,依 據拓寬計畫,拓寬後大型消防車必 須在清水祖師廟廣場迴轉再從原路 折返,無法機動進退或從其他小路 進出,就消防救災而言,仍屬不便 ,如遇緊急狀況,可能更形壅塞, 對救災反而不利。建議可研議其他 消防急難救助方式,例如增設消防 栓與水管埋設,以符實際需要。
 - (三)淡水地區遊客如織,政府如能強調歷史古意的呈現,並規劃妥適的人潮疏散通道,更能強化當地觀光效益。

二、李委員復甸

縣府及鎮公所在保存古蹟時,宜同時 注意軟、硬體的維護,亦即在保存硬 體時,亦應重視歷史氛圍的保存,使 民眾能藉由古蹟瞭解當時的事物、文 化現象。

三、馬委員以工

- (一)本件拓寬計畫係依據民國 57 年發 布之「淡水都市計畫書圖」所規劃 ,然而該都市計畫發布迄今有無通 盤檢討?若縣府確實依據都市計畫 法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依目前大眾 的經歷學識,應不致發生無尾道路 情況。
- (二)本件道路工程寬度與上開都市計畫 寬度不同,有無依程序辦理變更都 計,報請縣府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核備?
- (三)若政府屢以消防安全為由規避古蹟 保存義務,則許多歷史建物必然遭 到拆除;政府應多方考量其他可行 的急難救助措施,以兼顧古蹟保存 及消防安全。

貳、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李委員復甸

- (一)淡海新市鎮內關於學校、市場、醫療機構等居民基本生活設施之規劃 情形為何?
- (二)目前淡海新市鎮內並無產業,居民 必須依賴交通運輸系統到其他地區 工作,通勤時間長,壓縮到照顧家 庭、子女的時間,對經濟弱勢族群 更為不利,政府允宜構思如何更人 性化地照顧經濟弱勢居民。
- (三)本新市鎮內已完工建案共計幾戶? 多少人設籍?

二、陳委員永祥

- (一)二、三十年前,在北海岸一帶曾有 大量建案,但後來又減緩開發,顯 示這一帶氣候的濕度、鹽分是否適 合作大面積住宅區使用,不無疑慮 。內政部營建署選擇此地造鎮,理 由為何?曾否進行研究、評估?
- (二)本地區氣候條件較差,民眾置產進 住意願偏低,影響新市鎮整體開發 ,營建署可從更宏觀的角度,思考 土地如何開發利用,而非僅侷限於 居住。
- (三)在綠山線輕軌捷運建設完成前,政 府如何解決新市鎮居民通勤問題?

參、台北縣轄內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

一、陳委員永祥

- (一)台北縣每日產生的污水量大約有多少?目前每日能處理的總污水量有多少?
- (二)台北縣至 99 年 3 月底之公共污水 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已達 30%,縣府 對於每年接管率的中、長程目標為 何?
- (三)尚未接管的 70%用戶,其污水如何 處理?
- (四)建設污水處理廠與接管工程皆需要 龐大經費,是由政府負擔抑或採取 BOT 模式?如係政府負擔,其經 費來源及每年編列預算為何?
- (五)污水處理是否收費?台北縣收費有 無統一標準?
- (六)台北縣、市有些行政區相互毗鄰, 則兩縣市的污水處理是否相互支援?

二、李委員復甸

(一)板橋縣湳仔溝疑似污染嚴重,其排 水來源為何?已否納入污水處理系 統?

- (二)據報導,台北縣石碇鄉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遭台北市浙江同鄉會設置公墓濫葬迄今,是否造成大台北水源地水質污染?縣府處理情形如何?
- (三)八里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程度是否足夠?未來是否有更進階的處理方式?

四、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7組報告 (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錢林慧君、沈美真

巡察地區: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

巡察時間:99年1月26、27日

99年3月4、5日

巡察經過

- 一、99年1月26、27日赴嘉義縣巡察。先 拜會新科縣長張花冠,張縣長建議應妥 善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以照顧弱勢縣 市。隨後聽取農委會、交通部、勞委會 、原民會、台水、台電及嘉義縣政府共 同簡報八八風災後阿里山地區交通、觀 光景觀、民眾生計受創復原情形及政府 因應處理措施。下午履勘阿里山公路災 後修復狀況,至阿里山鄉山美村視察達 娜伊谷觀光景觀受創及重建情形,聽取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報園區內步 道等遊憩設施受損復原狀況。
- 二、27 日上午由農委會林務局陪同視察阿 里山森林鐵路眠月線災後復建,並聽取 阿里山三合一促參案觀光旅館規劃用地 說明,與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阿里 山賓館案之簡報。隨後至阿里山鄉公所 受理民眾陳情。下午邀集嘉義縣政府與 中央相關部會代表,與阿里山地區各鄉 、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座談,聽取

- 鄉民心聲並發掘問題,如台 18 線全面 恢復大客車行駛等,重建阿里山之觀光 ,並促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
- 三、3月4、5日赴雲林縣、嘉義市巡察。4 日上午於雲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 午視察斗南鎮東外環道與台一丁線單向 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斗南鎮魚市場遷建 執行進度、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改建綜合 大樓完工後住宅滯銷改善情形。隨後至 土庫鎮履勘台電越港變電所新建計畫, 聽取台電、環保署、衛生署、國科會、 雲林縣政府簡報,及居民反對意見。
- 四、5 日上午履勘雲林縣二崙乳品加工廠長期閒置現況,及莿桐鄉饒平郵局購地後空置原因。下午參訪虎尾鎮布袋戲文化館,與布袋戲大師黃俊雄先生交換意見,瞭解地方特色文化保存情形。下午至嘉義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聽取交通部觀光局及市政府就臺灣燈會煙火膛炸意外事件之專案報告,要求做好傷者之醫護與理賠事宜。隨後視察嘉義市西市場大樓空間利用改善情形,晚間赴燈會現場視察,並為工作人員加油打氣。
- 五、接見人民陳情 24 人;接受人民書狀 28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嘉義縣:

一、有關「八八風災後阿里山地區交通、觀光景觀、民眾生計受創、復原情形及政府因應處理措施」會議,請農委會、交通部、勞委會、原民會、台水、台電及嘉義縣政府共同簡報:

(一)錢林委員慧君:

1.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及嘉義縣觀光 旅遊局簡報提及 98 年度莫拉克 風災前後阿里山觀光產值及遊客

- 數之預估,其相關依據為何,請 提供相關預估參考資料。
- 2.近 5 年來,阿里山地區道路交通 ,是否年年均有中斷之情形,請 提供相關數據。
- 3.近8年來,交通部觀光局在阿里 山地區所施作之觀光休憩設施或 開發計畫,請提供其內容(經費 等)資料,另這些設施或開發計 畫,在近8年來,是否不論遇大 小天災即毀損,請提供相關數據。
- 4.民間企業配合勞委會相關就業政 策所聘僱之受僱人,這些受雇人 在職場表現如何?後續是否仍留 在原公司或何去何從?是否有相 關數據,請提供?另亦請勞委會 應要主動去了解這些受僱人在職 場表現及心態。
- 5.勞委會辦理之各項職訓成效如何 ?有否作成效評估?參加職訓人 員後續就業情況如何?請勞委會 提供接受職訓之人員後續相關概 況資料(如就業情況、考照情況 等)。
- 6.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近5年來,投入於大阿里山地區道路邊坡水土保持維護之經費,並請說明近5年來邊坡滑動坍方原因。

(二)沈委員美真:

1.交通部觀光局簡報中提到,在觀 光方面中央與地方溝通平台有旅 遊整體規劃復建小組、觀光局與 林務局溝通平台及嘉義縣觀光聯 繫會報等3種機制,惟除此之外 ,在各領域面,中央與縣府間是 否還有其他溝通平台,其運作機 制為何?成效為何?

- 2.目前阿里山公路路基尚未穩固, 因此在旅客、貨物等運輸方面, 均以接駁方式辦理,惟在接駁服 務人員方面,是否有優先僱用當 地居民?以讓當地居民有多一種 就業機會,以彌補風災造成之經 濟損失。
- 3.交通部與農委會有成立邊坡防治 小組,請問該小組是否有調查大 阿里山地區哪些區域邊坡屬於不 穩定,雨勢一來即有可能容易坍 方?目前防治對策為何?
- 二、與阿里山地區鄉、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座談會

(一)沈委員美真:

- 1.有關阿里山公路修復,是否可以 多地段同時施工,不要一處修好 再修下一處?
- 2.台 18 線目前有沒有可能透過管 制或總量方式等替代方案,來開 放大客車通行?

(二)錢林委員慧君:

- 1.台 18 線,其重要瓶頸(危險) 路段可否用雇工來管制的方式辦 理,建議可以試辦幾天來評估其 可行性?
- 2.阿里山原住民經營民宿,因無使 用執照致無法合法營業問題,如 屬林班地,請林務局發函同意使 用,屬原住民保留地,請阿里山 公所協助證明。

雲林縣:

- 一、有關現場履勘土庫鎮越港變電所新建計 畫,針對台電部分:
 - (一)錢林委員慧君:

- 1.本人希望民眾對台電過去帶給大家的用電方便,給予肯定。如本次到八八水災災區勘災,山區斷電,台電即亟力搶修,值得肯定。但建變電所未得到居民的接受,係因未做好溝通,台電應再努力。
- 2.台電於 96 年 12 月與居民溝通之 會議是由誰代表參加?其責任本 人要追究。
- 3.土庫現地居民非反對建立變電所 ,是希望不要離市區人口稠密區 太近,是否可請鎮長、農會設法 再找一處適合地方,與台電交換 ?或請台電在中部科學園區再覓 合適地點,請台電再思考、評估?

(二)沈委員美真:

- 1.本人與黃煌雄委員於去(98)年 針對基隆深子澳電廠案提出糾正 案,對變電所之問題有些瞭解。 請問衛生署代表:該如何降低變 電所所帶來之危險性?環保署代 表:有無長期曝露值之相關研究 報告?要否申請環境評估?
- 2.可否請台電於遠離市區再找合適 地點,如建在人口較少地方,亦 可縮短完工之時程。或是設在中 科,可再評估。若縣府不發使用 執照,台電亦無法完成,請再思 考。

嘉義市:

有關聽取臺灣燈會煙火膛炸事件專案報告部 分:

(一)錢林委員慧君:

1. 燈會開燈儀式發生煙火膛炸意外 ,善後處理很重要,市府及觀光 局危機處理方式及誠意值得肯定。

- 2.如意外現場及後續處理有完整錄 影,建議觀光局可利用公部門媒 體資源(如公視)宣導澄清。
- 3.此次意外事件,負責廠商應調查 找出意外發生原因,並公布讓社 會大眾了解,有個交代。

(二)沈委員美真

- 1.此次意外事件,事後積極處理值 得肯定,媒體除意外當天之報導 外,後續並無負面報導,建議觀 光局事後可做為案例。
- 2.此次意外事件,務必要求廠商檢 討及做一正式完整報告。
- 3.保險理賠部分,請督促保險公司 從寬理賠,不足的部分,觀光局 及市府仍應介入積極處理。
- 4.對於仍在燒燙傷中心,傷勢較嚴 重之民眾,後續部分應服務到沒 問題為止,建議與受傷民眾簽訂 和解協議書,明定權益義務免生 爭議。

五、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地區:臺南縣、臺南市

巡察時間:99年6月10日至6月11日

巡察經過

一、6月10日上午至臺南縣後壁鄉,現勘 張石安等陳訴渠等坐落臺南縣後壁鄉安 溪寮段土地,因公路總局興建台1線道 路工程道路中心樁偏離,致遭嘉南農田 水利會占用案,並至臺南縣政府聽取該 府地政處及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簡報;下午於臺南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後,隨即至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聽取該公所辦理「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使用效能過低後續活化及改善情形之簡報。6月11日上午至臺南市政府受理民眾陳情;下午於臺南市政府聽取該府環保局對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廢棄電線、電路板)之處理情形。

二、接見人民陳情 21 人;接受人民書狀 1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現勘台南縣後壁鄉民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 用案

洪委員昭男:

- 一、本案係本組今(99)年3月份至台南縣 巡察時受理之陳訴案,希望本次藉由聽 取各單位簡報說明後,能提出讓陳情人 接受之處理方式,俾使本案能獲得妥適 處理,以疏解民怨。
- 二、台南縣政府地政處認為系爭土地(後壁鄉安溪寮段頂寮小段 1864 地號)與南邊同小段 1865 地號之間,道路中心樁連線略有弧度,疑似公路總局未依中心樁展繪逕為分割線所致,但公路總局認為道路使用現況為一直線,並無弧度,為解決此爭議,該府有無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實地檢測?提出讓雙方都可接受之測量結果。
- 三、陳情人指稱渠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 91.87 平方公尺,台南縣政府地政處能 否說明系爭土地確實遭占用多少面積? 究竟是何單位占用?如需補辦徵收面積 91.87 平方公尺,依目前法令規定,能 否概估所需補償費?
- 四、請台南縣政府地政處儘速發函給公路總 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並敘明系爭土地

- 遭占用原因、面積及所需補償費等情形 , 俾使該處得以據此辦理補辦徵收。
- 五、除系爭土地(1864 地號)外,另毗鄰 同小段 1865、1865-3、1865-5 地號, 如全部均需補辦徵收,請台南縣政府地 政處說明所需費用是多少?

楊委員美鈴:

- 一、剛才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提及, 台南縣政府有1年多未答覆處理結果, 究竟原因為何?請台南縣政府提出說明。
- 二、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在今日與台 南縣政府溝通場合中,對於本案後續處 理事項,對縣府方面有無其他需補充詢 問問題?

巡察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 洪委員昭男:

- 一、剛才至體育公園現場看過許多設施後,個人感覺設施施作還不錯,永康市公所能在此規劃設置一座體育公園提供市民休閒場所,立意甚佳,予以肯定。
- 二、如何活化體育公園以提高其使用率?是 重要的課題。尤其附近有兩家大型工業 區,相信使用此公園設施之人數,應該 有相當龐大的潛在需求。
- 三、希望永康市公所能充分利用體育公園, 以提供市民或親子休閒活動場所。除透 過網路宣傳外,有無其他管道讓市民瞭 解此項公園設施?如此該公所花費數千 萬元經費興建此座體育公園,方能發揮 其運動休閒之功效。

楊委員美鈴:

一、剛才實地至體育公園現場瞭解後,發現 有聯外道路及大眾運輸工具欠缺等問題 ,因民眾無法透過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屆時民眾欲使用此公園設施時,會甚感 不便。永康市公所有無提出讓民眾使用 大眾運輸前往之便利性措施?

- 二、為提高使用率,在功能設計上,設施需要多樣化,除現有運動公園外,休閒功能設施需要增加。目前體育公園設施以運動為導向,例如現有規劃漂亮的水塘景緻,為鼓勵民眾願意前往拍攝婚紗,可評估是否增設涼亭、座椅等休憩設施。另為增加休憩功能,除設施需做調整外,開放民眾使用時間更應具有彈性,例如鄰近民眾可能有清晨入園慢跑或散步之需求,在經費最大使用效益上,能否逐步提供多元化設施或調整彈性開放時間?
- 三、目前永康市有多少體育場館設施?體育 公園與其他場館如何做結合或互補使用 關係?例如永康市欲辦理大型體育活動 時,各項競技項目場地如何相互結盟? 究竟有多少場館可相互合作使用?以增 加體育公園使用廣度。

巡察台南市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之處理情 形

洪委員昭男:

- 一、有關舉喜重劃區堆置之廢電路板源自何 處?已存在多久?何時始被發現?請再 詳細補充說明。該廢電路板已造成土壤 污染,釋出之重金屬污染物是否可能隨 地下水外流?
- 二、台南市環保局執行代清理廢電路板等後 續求償事宜時,若面臨污染行為人不予 繳納相關費用時,該如何處理?
- 三、希望本案廢電路板污染環境造成民眾疑 慮之事件能妥善解決,避免類似污染案 件再發生。

楊委員美鈴:

一、本案廢電路板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本 案堆置區域已造成土壤污染,如何避免 污染地下水?

- 二、舉喜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已提報土壤 污染緊急應變措施,台南市環保局有無 明確要求其改善期限,且密切追蹤其改 善執行情形。
- 三、本案遭污染土壤將如何改善?如予以運 棄應審慎執行,其處理方式儘量避免造 成二次污染。

六、本院 98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屏東縣)

巡察委員:趙榮耀、劉玉山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 屏東縣地區

巡察時間:99年6月21日至99年6月22 日

巡察經過

-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巡察委員趙委 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於99年6月21 日(一)赴屏東縣巡察,除至縣政府受理 地方民眾陳情外;至該縣琉球鄉公所聽 取簡報,關心現行離島建設基金對於該 鄉建設發展之助益及運作,實地視察與 意見交換。6月22日(二)赴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巡察,關心 園區現況與開發進度,並就該園區招商 工作等問題作廣泛之討論;隨即至經濟 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聽取高屛溪疏浚簡 報且實地視察,就高屛溪流域整體疏濬 計畫執行進度暨後續處理相關問題加以 溝通討論。
- 二、接見人民陳情 8 人;接受人民書狀 5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至屏東縣硫球鄉公所聽取簡報:

一、劉委員玉山:

聽了本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琉球鄉建

設的簡報,可知 99 年度分配金額為 8 仟萬元,與其他離島比較相對較少,建 議可由其他計畫或公務預算來推動相關 建設,較能符合琉球鄉之需。

另外,簡報中所提到的離島建設指導原則第三期永續發展方案部分,應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低碳推動方案納入,才可導出琉球鄉將來永續發展方案的方向。第三期離島綜合實施方案,除了將過去思維作重新思考,節能減碳4個主軸應該都放進來。例如:○○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的電動機車、社區造林、讓遊客無線上網等,還有臺北市推展垃圾不落地、污水處理等措施,皆可以作為硫球鄉的參考及借鏡。

二、蔡鄉長天裕:

首先,感謝 委員如此關心琉球鄉的發展。第三期離島綜合實施方案要配合節能減碳的政策,以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8 仟萬元是不夠的。內政部已向其他單位爭取經費,除了原有計畫的延續性計畫,其他提出的相關補助計畫,上級均未同意,但目前仍有很多設備未完成,希望在民國 100 年能同意相關補助計畫。

綠能發電部分,經評估太陽能光電產業 在本鄉是可行的,但是風力發電部分目 前尚無需求。而電動機車因動力不夠、 爬坡能力不足,在現階段並不適合。目 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指示由觀光局 及能源局以個案補助方式進行整合,俟 補助方案確定後再來推動較為可行。 琉球鄉目前迫切需要的是公營船隻的汰 舊換新。公營船隻共有二艘,欣泰號用 0.8mm 的船殼,因為船齡已高,吃水 重很耗油;救護船則非常老舊,遇有緊 急狀況,必須由國家防災指揮中心派遣 直昇機前來救援。另外本鄉急需安養護 理之家以供長者安心養護,因為本鄉子 弟常年在外離鄉背景,家中長者若有安 養需求者,留在本鄉尚有親屬可協助照 護,若離開琉球到本島,長者經常無法 適應,往往很快就往生了,若可在本鄉 設立護理之家或安養中心,可以方便鄉 民就近照顧長者。

供水部分,本鄉每天的用水量為 2500t-3000t,但海底水管(林邊到琉球)出水量不足,考量本鄉水量需求,將與自來水公司共同合作研究,由本鄉提供週邊空地設置一個 5000t 的蓄水池,再加上本鄉自來水加壓站增加 1800t 的蓄水池,同時輔以海底水管老舊改善作業,若遇停水,應可支撐 5-7 天。

供電部分,本鄉海底電纜已支出 16 億元施作 2 迴路,1 迴路於本 (99) 年度 4 月份完成,第 2 迴路預定於 99 年 9 月完成。但若遇漁船錨泊損壞,2 條迴路仍舊不足,希望臺電考量增設第 3 條 迴路。

通信部分,目前僅有1條海底光纖電纜 已不勘使用,要維護良好的通話品質需 設置2條才足夠,中華電信評估需花費 6 億元。以上需求說明,懇請監察委員 多多協助幫忙。

三、劉委員玉山:

鄉長提到公營交通船的汰舊換新,可考量以補貼船票方式經營,救護船的汰舊 換新是需要的,但仍要考量成本效益作 好評估報告。

四、趙委員榮耀:

個人是第一次到琉球,一路上聽取縣府提供的報告,得知琉球鄉真是一個寶。

城都顧問公司的簡報中,對於琉球鄉未來的藍圖提供了良好的規劃,國家整體發展第三期計畫中塑造琉球鄉為低碳能源島,應再突顯低碳島特色,以琉球與綠島相較,日照影響差不多,但這裡自然災害少地形平坦,是可以優先列入考量。剛剛蔡鄉長所提,琉球鄉要爭取增設節能減碳設施等等需求,我們一定向中央反應。

簡報中所規劃的內容,在3至5年內不一定做得好,琉球鄉可先以太陽能光電為主體,由公共設施作典範,逐步促使琉球鄉成為一個試驗島。若第三期計畫可行,也要一併考量遊客爆增後交通、環境及水電是否足夠因應等問題,配套措施要先規劃清楚。

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會同〇〇灣管理處及 蔡鄉長一起到上海世博會學習,看看別 人怎麼做,琉球鄉可以像廈門市鼓浪嶼 一樣,成為一個示範性、試驗性、教育 性的低碳島,朝向發展永續觀光島的方 向前進。

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籌備處聽取簡報:

一、趙委員榮耀:

農業生技產品附加價值高,產品壽命與 價值鏈長,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尤為重 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未來應協助輔導 進駐廠商建立完整智財佈局,以利產業 發展。

二、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目前積極輔導進駐廠 商與國內各試驗研究單位產學合作,相 關研發成果則由廠商及學研單位共同協 調後,申請最佳智財保護措施;同時, 園區定期辦理智財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輔導進駐廠商建立正確智財保護觀念
- ,未來將就相關議題持續協助進駐廠商。

三、趙委員榮耀:

農科園區與同屬南部地區之臺灣蘭花生 物科技園區均以農業為主軸,兩園區未 來發展方向與定位應有明顯區隔。

四、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地目為廠房建築 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提供廠商進駐設 置現代化廠房,生產生物農藥、生技檢 測試劑及動物疫苗等農業生技產品;至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地目則為農 業用地,提供農民承租種植蘭花等農產 品。兩者在產業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上 均有明顯的上下游區隔。

五、劉委員玉山:

農科園區建置之標準廠房、生活機能、 宿舍等公共建設及廠商自建廠房,應朝 綠建築及綠能環保、節能減碳等方向規 劃,彰顯農業生技產業與環境保護之結 合。

六、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所有公共建築物均已 依照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申請相 關綠建築標章,未來將積極輔導進駐廠 商自建之廠房建築朝綠能環保、節能減 碳等方向規劃。

七、劉委員玉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配合園區公共建設 之逐步完成,強化招商並輔導廠商提昇 競爭力,同時配合產業發展現況,調整 園區長程發展目標值及達成時間。

八、機關答復辦理情形: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將持續強化軟硬體建 設並加強招商工作,結合龍騰樓廠房、 動物疫苗專用廠房,以及大鵬、大江等 大廠於今(99)年度陸續完工,逐步將 多年來累積的產業能量一次引爆。同時 ,園區亦將配合 99-102 年中長程建設 計畫進度與期程,調整長程發展目標值 及達成時間。

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聽取簡報:

一、劉委員玉山:

- (一)實際疏濬量超出原目標量甚多,是 否是因為原設定之目標量過為保守 ?或者是疏濬時大家的努力?或者 是疏濬執行時有超出原工作範圍或 深度,是否有相關管制措施?
- (二)簡報中提到土石儲備量約 800~ 1,000 萬立方公尺,此一儲備量之 考量因素為何?
- (三)里港鄉公所協助辦理疏濬情形還不 錯,其他如:三地門鄉及高樹鄉之 辦理情形如何?

二、水利署吳副署長約西:

- (一)水利署過去之歷年全國疏濬量約在 1,500~2,000 萬立方公尺,在莫拉 克颱風後,訂定疏濬目標量時除先 參考過去之執行情形,並檢討採行 各種放寬及配套措施以加速及增加 疏濬收量,及協調國軍與縣市政府 協助辦理疏濬等,方能提期達成目 標量並以無上限數量持續辦理疏濬。
- (二)土石儲備中心或暫置場之儲備量係 就今年疏濬辦理情形及預估未來將 辦理疏濬數量綜合考量,並將再繼 續就國內砂石供需情形,隨時檢討 儲備量。

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張局長良平:

(一)三地門鄉公所協助疏濬部分,截至 99年6月15日之統計,已完成77.2 萬立方公尺,高樹鄉公所協助疏濬 部分,原申請 150 萬立方公尺疏濬,後增量至 150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 210.5 萬立方公尺。

四、趙委員榮耀:

- (一)疏濬由水利署河川局自行辦理 16 件 ,地方政府協助辦理 6 件,由執行 率來看,河川局超出約 50%以上, 地方政府超出 100%以上,如地方 政府有意願及能力,應可儘量由地 方政府辦理。
- (二)河川局規劃辦理 4 處暫置場之堤防 尚未興建,堤防興建後是否阻擋原 水流路及減少洪水緩衝區域?
- (三)砂石車過管制站時之卡片是否有連線?

五、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張局長良平:

- (一)倘地方政府有意願且執行成效良好 ,皆可同意在需疏濬區域內增量辦 理。
- (二)預定土石暫置場皆選定較無村莊聚 集區域,且堤防興建皆依公告堤防 預定線之位置,不致影響河防安全。
- (三)砂石車過管制站時之卡片係只適用 於特定管制站,並無連線功能。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

三)下午2時4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鋃

洪德旋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詧。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 99 年 5 月 31 日下午巡察該會台灣宏觀電視製播 情形之會議紀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 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 報請 鑒詧。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藏傳佛教人士擬入臺 宣揚佛法,其停留簽證常遇到諸多困擾 與不便,造成不同宗教之間有不同待遇 之情事,不僅影響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之 權利,也影響國家形象」乙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外交部賡續 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7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國際 合作發展基金部分」之審議意見,有關 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

丙、臨時動議

一、程委員仁宏提:建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比照去(98)年模式,於本(99)年下 半年,規劃推動幾項出國考察行程,俾 供本院委員選擇參加。

>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幕僚人員進行規 劃具體考察計畫,提下次會議討

> > 論。

散會:下午2時55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 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健民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外交部對 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准駁,誤認不受 司法管轄,並濫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 賦予之裁量權,於否准申請簽證之處分 時,竟不採書面方式及未附理由暨未載 明不服時如何救濟之方式,不僅侵害當 事人訴訟基本權,亦與正當法律程序有 悖,且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乃至 侵害人民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涉有 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糾正案均結 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35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 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程仁宏

黄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鋃 洪德旋 趙昌平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尹祚芊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邱 仙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新聞局駐洛杉 磯新聞處主任蔣昌成,前於擔任該局駐 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已購有住宅,卻仍 領取全額房租補助費,涉不實請領情事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於修正「駐外人員房 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後,儘速函 復本院。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 「總統府參事蔡仲禮 因前任職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 ,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等情」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外交部將「駐外人員房租補 助費支給規定」及相關查察監督 機制後續修正之處理結果函復本 院;本件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2時40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 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函復有關

「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外交 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 請國家安全局處理見復;文併案 存香。

散會:下午2時45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年7月20日(星期

二)下午3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林鉅鋃

洪德旋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主任秘書:魏嘉生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確定。

二、有關「核四復工後,工期一 再延宕並追加預算,成本大 幅增加」專案說明案,前經 99年7月7日本會第4屆 第49次會議決議:「一、 影附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再 函請台電公司於2周內辦理 見復後,再行研處。…」本 案於本(99)年8月1日本 會新任召集人劉委員玉山接 任前,仍應持續追蹤、列管 後續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經濟部水利署暨其所屬北區水資源局辦 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 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第1階段 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經濟 部轉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 北區水資源局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 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0 年執行健保 IC 卡 專案,相關系統建置未能妥善處理,涉 有浪費公帑及損害全民權益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行 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 失職人員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 陳訴人(姓名保密)。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不上網公布。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 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致財團法人 財產之項目內容標準各異,造成政府累 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主計處長 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 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案之檢討改

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函請行 政院辦理見復。

四、據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續訴,請台南 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永揚、南盛隆等環保 公司申請設置廢棄物掩埋場案,應依法 行政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連同東山鄉環境 保護自救會 99 年 6 月 8 日 (99)東山自救字第 030 號函影本,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為處理, 並由行政院統一彙整處理情形見 復。

五、行政院函復,石門水庫供水區每遇強颱 即有缺水情事,相關機關對水庫之維護 等情,有無涉及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二)事項, 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暨所屬機 關具體檢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雲林縣麥寮鄉麥寮 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 師生與鄰近地區民眾不安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續辦,並請每4個月 彙整各項工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 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恣縱違法 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 存在;該署復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 理規劃,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等,均有 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於權責 自行列管督考,並於今(99)年

底汛期過後,檢討實際辦理情形

與治理成效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一末欄之核簽意見,函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 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之 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 見復。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疑超收空污費,又原油煉製業 者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出口退費 比率偏高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俟「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修法作業完成後,說明其修法重 點,並檢附該辦法到院。

十一、審計部函復: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復有關勞工退休基金管理運用似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 ,該部說明相關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二)及 審計部復函之附表 1-3,函請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邱錦昌續訴:主管機關延宕處理板信 商銀與高雄五信間概括讓與契約效力疑

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儘速依法妥處逕復陳 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三、據王清男等 15 人及公營銀行退休人 員聯誼會續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 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 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 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參處見 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南 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因土地增值稅事 件,不服該府稅務局裁處書所為處分等 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南投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將民俗調理 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所公告內容之 文義顯有錯誤,且多年來對於該等行為 之安全及品質把關機制付之闕如,監督 管理措施故步自封,確有違失糾正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貴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 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 不符限量標準之中藥,未建立周妥之處 理機制;且所定中藥重金屬限量標準失 諸寬鬆,有妨害民眾健康之虞等情糾正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 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 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 」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 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 「行動方案」;於宣布開放進口後,未 有周延配套之機制等情,均有失當之糾 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主管機關對於茶 葉產銷、標示及安全衛生事項未盡確實 監督、管理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台灣糖業公司函復,該公司就蜜鄰事 業之經營,決策過程有欠嚴謹,致鉅額 虧損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 該局對於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未給予適當 救助,而旅外國人返國後短期內即予復 保就醫,有失公平乙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部分結案。

二十一、勞工保險局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 該局管理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成效,發現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表列研提意 見,函請勞工保險局注意辦 理。
-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 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 善善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三、經濟部函送「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 度存廢之檢討研究報告」及相關配套措 施及成效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該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及該院人事行政局先後函復 :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 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 位未善盡職責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復函3件,併99財調35存。

二十五、楊易春先生續訴:財政部國有財產 局台灣中區辦事處讓售國有土地,以專 案提估方式計價,損其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擬依本院 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 第4款規定,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六、葉委員耀鵬調查:審計部函報,該 部稽察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辦理梧棲鎮第 二公有零售市場規劃興建與營運管理情 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 中縣梧棲鎮公所確實檢討改 淮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臺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 參辦。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十七、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防疫物資 儲備之管理運用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延 妥適,有無疏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

參酌程委員仁宏發言意見修 正)

-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十八、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庫存防疫物資,於防護裝備方面,未能落實全國性物資調度運用機制,以提昇物資效能,復對於已屆效期,經檢驗不合格之防護裝備,未能儘速依規定處理,又對於H5N1疫苗方面,採購決策欠周延,復未能加強宣導接種,以提昇疫苗使用效益,95年間辦理H5N1疫苗購案,亦未能符規定,均核有缺失,應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 二十九、馬委員秀如調查:據訴,博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歷次送審之財務報告均虛 偽不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疑 似怠於執行職務,未即時處分並停止其 上市及募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 參酌楊委員美鈴發言意見修 正)
 - 二、影附調查意見,(密)函本 案陳訴人。
 -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處理辦法及表 E1、E6 上 網公布。

散會:下午4時40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

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林鉅鋃

洪德旋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復,鄒文雄君等 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 ,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鄒 文雄君等續訴。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復 函,函復陳訴人。

- 二、影附核簽意見五、(二),函 請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議處 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陳訴人請求暫緩強制執行渠 等積欠租金乙節,影附陳訴

書函請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 處宜蘭分處,依法查明妥處 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四、宜蘭縣政府 99 年 4 月 22 日 查復內容核與本院調查意見 不符,再函請該府查處見復。
- 五、陳訴人 99 年 4 月 19 日續訴 書及同年月 29 日副知本院 之陳訴書,併案存查。
-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 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 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有無闕漏 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定期(每年1月底前)將本案應檢討改善事項,前一 年度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台東縣政府函復,莫拉克颱風造成臺東 縣知本及太麻里地區嚴重水患災情,相 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東縣 政府於年底汛期後,會同經濟部 水利署務實檢討相關水患治理成 效後見復。

四、陳訴人續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布「環團所指林班地濫墾濫伐案經查 係老熟更新非濫伐亦未越界」之新聞不 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該陳情書轉請南投縣政府警 察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查明處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未依規定妥處良久 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獨 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之續租、終止 租約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南縣政府函復,檢送該縣北門鄉垃圾 衛生掩埋場場址北門鄉蚵寮段 752-40 、752-147、752-148 地號等 3 筆土地 方圓1公里內,歷年土地公告現值及調 整分析圖資料暨王英昌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 二、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 陳訴人,另副知台南縣政府 及北門鄉公所。
- 三、陳訴人 99 年 6 月 28 日陳訴書,併同同年 6 月 24 日陳訴書處理。
-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未為詳實評 估即貿然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 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 接管作業,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長期以來,金融行庫不當超收信用卡循環利息,將消費者自入帳日至繳款截止日期間已繳費部分,併同未繳餘額計算循環利息,恐違誠信原則並損及消費者權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主席(本會召集人楊委員美 鈴)迴避審議,推請杜委員 善良擔任本案主席。

二、本案保留。

九、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遲未就循環信用應以未繳帳款餘 額計息之規範,納為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針對信用卡從 支付工具淪為融通工具之不正常現象, 未能有效宣導正確用卡觀念,亦未導正 發卡業者過度之信用擴張;經核均有疏 怠,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3時25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 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林鉅鋃

洪德旋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捐血措施 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致有 「藉捐血驗愛滋」之現象,形成勸募捐 而與勸阻高危險群勿捐而之角色混亂等 情, 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署:「所報本案本院糾正衛生署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核語焉欠詳、避重就輕,務請督飭該署於文到一個月內再次深切檢討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疾病管制局對於愛滋病毒經由血液傳播影響無償血液之安全與品質,漠視輸血感染問題等情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復,關於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旗山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 部水利署辦理見復。

四、審計部及銓敘部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 稽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管理運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成效, 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銓敘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 見(乙)一、表列關於調查 意見六之研處意見,函請銓 敘部詳加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3時30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 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鋃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陳永祥

黄煌雄 劉玉山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 ,衛生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 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3時35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

二)下午3時3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鋃 洪德旋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案件,催徵績效不佳,又對孫道存贈與稅案件處理不當,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鉅額稅款之執行成效不彰,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相關配套 法令,其後續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法務部及財政部分別函復,據報載,孫道存積欠鉅額稅款,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國稅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等鉅額欠稅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 院就有關臺北市政府、臺北 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積欠勞 、健保費補助款,其後續執 行情形見復;另影附核簽意 見(丙)第三項,函請行政 院督促財政部再予檢討改進 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函請法務

部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 分配款,本案實際入帳全額 徵起結案後,請獎勵有功人 員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 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情形, 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 於文到 4 個月內依法核處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李碧容君陳訴,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 員,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 140至141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 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渠夫因釣竿 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 ,囑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 起非常上訴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92財調96存。

散會:下午3時40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黃定川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707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51 號 被付懲戒人

黄定川 雲林縣政府前秘書長(已退休) 男性 年 62 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 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 員懲戒法第31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定 川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任職雲林縣政 府地政處處長,98年1月16日升任雲 林縣政府秘書長(98年11月1日退休),任職期間辦理斗六市朱丹灣體育生 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標售案,依雲 林縣政府於 97 年 7 月 10 日以府地發字 第 0970702059 號公告,辦理斗六市朱 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區段徵收建築土地公 開標售斗六市北環段等 57 筆地號土地 ,並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公開競標,該標售案於 97 年 7 月 26 日舉辦,其中斗六市北環段第 17、 221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邱素琴及順東 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得標,總標價新臺幣 (下同)1億6,118萬元。扣除已繳之 保證金 1,100 萬元、押標金 432 萬 5 千 元,尚應繳土地價款共計1億4,585萬 5 千元, 案經雲林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473 號函請得 標人於文到 60 日內繳清價款,經於同 年 8 月 13 日送達,繳款期限為同年 10 月 13 日。嗣經得標人於 97 年 10 月 13 日繳納自付款 4,585 萬 5 千元,尚餘 1 億元價款部分,得標人以因貸款銀行授

信審核延誤為由,於97年10月9日以 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至97年10月 28 日。雲林縣政府於接獲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款期限後 ,即由承辦單位地政處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人因銀行行政作業問題,申請 延期繳款,涉屬行政裁量權,簽請核示 ,並經該府會辦單位主計處會簽意見略 以:「…是否有違上述公告及競標須知 ,且是否公平對待其他投標人恐有疑義 …」、法制科會簽意見略以:「…逾期 未繳清得標價款者,其法律效果亦明定 於公告事項中,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又 競標須知第 14 點規定…仍不異其旨趣 。」,嗣經該府縣長於同年 10 月 24 日 批示:「逾期原因倘為當事人不可抗力 ,始准所請」。之後得標人陸續再於 97年10月28日、11月28日以申請書 申請展延繳款期限,該府地政處處長即 被付懲戒人即予逕行代為決行後,以97 年 12 月 4 日府地發字第 0970136534 號 函通知得標人,准予展延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復至 97 年 12 月 12 日,得標人 仍未繳款,該府地政處承辦人員爰於同 年 12 月 15 日再簽稿擬通知得標人已逾 繳款期限,予以沒收押標金,惟經被付 懲戒人擱置未予發文。至 98 年 1 月 7 日該處承辦人員再簽表意見:「擬請鈞 長同意不再准予展延,並據以函復得標 人於文到 3 日內繳清價款,逾期即依競 標須知…予以沒收押標金」,惟多日仍 未完成簽核。迨至98年2月3日,合 作金庫商業銀行雲林分行函復雲林縣政 府該案貸款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准並 對保完成,可立即撥付,而得標人亦再 於 98 年 2 月 4 日以申請書申請展延繳

款至實際繳款日止,案經地政處承辦人 員於 98 年 2 月 4 日再簽請核示,惟迨 至 98 年 6 月 12 日始經由原地政處長升 任秘書長之被付懲戒人簽表意見:「… 本案既已核准貸款並允諾加計逾期之利 息,為兼顧合法得標人及本府開發單位 應有之權益,建請准由貸款銀行(合庫) 及得標人撥款及繳納並完成後續作業 以結懸案為官。至本案處理過程倘有行 政疏失之處,擬請另予杳究責任核辦。 」後由縣長核定,並於98年6月19日 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函請得 標人繳納剩餘價款及展延利息計 1 億 162 萬 2,492 元,案經得標人繳訖後, 於98年6月25日通知得標人領取產權 移轉證明書在案,被付懲戒人涉有貪污 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罪嫌, 經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值辦中,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 第6條、第7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 審議等情,固有雲林縣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059 號公告、 雲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1 日府地發字第 0970702473 號函、97年 12月 4日府地 發字第 0970136534 號函、98 年 6 月 19 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41 號函、同年 月 25 日府地發字第 0980701997 號函、 雲林縣政府送達證書、得標人 97 年 10 月 9 日、同年月 2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98年2月4日申請展延繳款申請 書、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97 年 10 月 13 日簽呈、同年 12 月 3 日簽稿、同年月 15 日簽稿、98 年 1 月 7 日簽稿、同年 2月4日簽呈、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 地標售標租辦法、雲林縣政府斗六市朱 丹灣體育生活園區可建築土地公開競標

會競標須知等影本在卷可按。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否認有圖利之貪污犯行,而其所涉貪污之刑事案件,現正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98年度偵字第4850號),此有該署99年6月11日雲檢家孝98值4850字第16983號函在卷可按,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人事動態

一、本院99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9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99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止。

依據:99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25 次 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

人:杜委員善良。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葛委員永光。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陳委員健民。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劉委員玉山。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銷委員榮耀。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楊委員美鈴。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劉委員興善。

院長 王建煊

二、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 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88 號

主旨:公告本院 9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 99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25 次 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杜委員善良、余委員騰芳、 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 劉委員玉山。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李委員復 甸、吳委員豐山、葛委員永

光、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 南、陳委員健民、程委員仁 宏。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李委員復甸、黃委員武次、 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 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 劉委員興善。

院長 王建煊

三、本院 99、10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92 號

主旨:公告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楊委 員美鈴、李委員炳南、杜委員善良、 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等7人,當 選為本院99、100年度監察獎章審查 委員會委員,任期自99年8月1日 起至101年7月31日止,請查照。

依據:99 年 7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25 次 會議選出。

院長 王建煊

四、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99)院台人字第 0991600699 號 主旨:公告蘇永欽先生、胡佛先生、陳長文 先生、張麟徵女士、高希均先生、趙 永茂先生、柴松林先生、黄肇松先生 、沈方枰先生、杜明翰先生、李念祖 先生、湯德宗先生、施能傑先生,為 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9 年 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院長 王建煊

大事記

一、監察院99年6月大事記

2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4屆第9次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2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國史館林館長滿紅等110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 3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 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 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 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 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 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 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 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 政委員會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財 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現行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之 2 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係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制訂相關行政規則,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台中縣政府就沙鹿鎮公所與味 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停工損失補償事 件,將補償費發放推誘沙鹿鎮公所自 行查處;漠視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 函釋沙鹿鎮公所仍得依補償辦法委請 查估,牴觸確定判決意旨,顯有違失 」案。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分別為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主 管建築機關,明知『關山園區 BOT 案』為『關山綠園生態休閒園區』與 『墾丁藝術村』兩案整併,且二基地 間相隔 10 米鄉道,不僅於招商文件 中未分別明示建蔽率,且綠覆率之規 定亦與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不符 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民眾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問原因,一律鎖卡之作法,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之精神不符;又該局未能積極協助欠費之經濟弱勢民眾,予以適時之補助或緊急醫療措施之協助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 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 處置失當,且未能確實追究業者責任 ;復因規範闕漏,容留意圖詐領保險 金者犯罪空間,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及桃園縣政府怠於督促 所屬巡查及管理,坐令幸太砂石場長 期於轄管大漢溪河川區域、自來水水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多重環境敏感區 盜採砂石及濫埋爐碴、廢棄物等情, 均顯有違失」案。 糾正「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 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 會署每年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 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 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 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 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 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 違失之責」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全民健康保 險法之檢討修正,迄無明顯進展;另 核定公告之健保藥價調整作業要點, 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 牛內臟之個別風險未及早釐清,致牛 舌進口案處置不當;又對於國外就此 項計劃之訊息不能掌握機先及聯繫相 關機關以為因應,衍生民眾猜疑與不 安等情,均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之進 用人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復 未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延宕法制作業 ;且人事法令針對機構人員身分定位 未明,肇致體制紊亂,滋生爭議,均 有不當」案。

3日 舉行第 4 屆第 2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澎湖監獄執行煙毒犯管束矯正、海巡署於澎湖海域護魚情形,暨望安鄉、七美鄉及白

沙鄉吉貝島建設及發展等問題,提出 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3日 至4日)

4日 前彈劾「總統府參事蔡仲禮於前任職 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 ,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總 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時,又未依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 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蔡仲禮 降貳級改敘。」

公告 98 年三合一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計有縣(市)長選舉擬參選人 52 件、縣(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 708 件、鄉鎮市長選舉擬參選人 313 件,合計 1,073 件。

- 5日 參加 99 年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競賽,其中 2 人 3 足、親子互助合作、慢速壘球、大隊接力等賽項,分別贏得第 3 名、第 4 名、第 6 名及第 2 名之佳績。
- 7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26次會議。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瞭解退輔會施 政、預算執行、對榮民照護、榮民醫 院推動高齡醫學、與對本院調查報告 、糾正案及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檢討 改善情形。

8日 舉行第4屆第24次監察院會議。

9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 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民國 85 年 12 月間林姓女童 疑遭謝振茂性侵害案件,台中市警察 局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 調查偵辦;法務部及內政部對於本案 檢警偵查違失作為督導不周,均核有 違失」案。

糾正「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勤務,態度消極,任令旅館附設之泡 湯池設施成為公共安全檢查漏洞,核 有未當」案。

糾正「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電腦設備 共同供應契約彩色液晶顯示器之底價 核定嚴重失真;對市場行情變化未能 及時因應;漠視基層客戶之反映意見 ;98 年部分案件之新舊合約未能順 利銜接,影響機關使用之便利性及設 置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宗旨,均核有 違失」案。

10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3 期並上網公告。本期內容包括:(1)司法院賴院長英照等 12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與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及政治獻金案件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罰鍰處分確定名單等。

地方機關巡察第8組前往台南縣、台南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台南縣永康市「永康交流道特定區(體一)體育公園」後續活化及改善、後壁鄉安溪寮段私人土地遭嘉南農田水利會占用案、台南市舉喜重劃區堆置重金屬(廢棄電線、電路板)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10日至11日)

11日 前彈劾「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 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 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 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 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 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 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 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 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 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 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 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林陵三撤職並停止任用賣年。」

- 14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瞭解監理工作人力調度、車體組裝及委託代檢、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之人員配置、雪山隧道消防安全、國道順向坡全面檢測等交通公共安全問題;並至龜山島關切周邊海域生態維護及管理、烏石港候船服務設施、外澳服務區 OT 案、舊草嶺隧道轉型自行車道、漂流木再生利用展示、海釣客救援機制等觀光產業相關議題。(巡察日期為6月14日至15日)
- 15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職務異 動通報平台」正式上線使用,各機關 藉由網路即時上傳申報人資料,減省 公文往返及提昇行政效率。
- 17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與法務部第三次廉政業務 交流協調會議,討論「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相關議題,獲得16項結論。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外交 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 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 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 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 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防空砲兵中 士蔡學良,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 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 ,靶場指揮官未遵安全紀律規定,督 導官亦未發揮其督導功能,肇致靶場 射擊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 」案。

18日 舉行與審計部 99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上安國民小學教師涉嫌 對男童多次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該 校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及告發,不利犯 罪證據之保存及取得、調查作業未盡 周延公允,影響受害學生、家長陳述 及請求調查之權利、校園安全管理工 作未落實;臺中市政府教育處未依規 定積極處理覈實究責、與被害學生家 長溝通不足致生爭端,均有違失」案。

糾正「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 部分本屬『學費』或『雜費』,其中 諸多巧立名目,且長期未經檢視及評 估其合理性,復其爭議亦未經確實檢 討處理,行政院及教育部明顯怠忽職 守,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有未當 工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員們對該局勠力於政府組織改造,提升行政效能,增進國家競爭力的努力,表示肯定。對於組織改造人力之精簡,專業機關人事主管的派等深入的人力之精簡專務官如何分流等深入的抵出精闢建言。另對組織改為獨人員工權益、部會名稱定位,五都改制後公務人員的職等與其他機關公務人員間之平衡、法制人才的進用與培訓,政務人員三法的推動,科技類科的人力培育與委外業務績效考核等提出詢問與多項建議。

21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前往高雄市巡察 、接受人民陳情,並就高雄市多功能 經貿園區開發暨招商等問題,提出詢 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1日 至22日)

> 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前往彰化縣、南 投縣、台灣省政府巡察、接受人民陳 情,並就南投縣財政、社工人力不足

、家暴性侵防治、鹿谷鄉茶業及集集 鐵路沿線發展、彰化縣國光石化開發 案環評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1日至22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9組前往屏東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琉球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建設發展、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作業、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高屏溪流域整體疏濬計畫執行進度暨後續處理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6月21日至22日)

- 23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安局,聽取 國安局組織、任務與兩會會談期間國 安維護等問題之簡報,並參觀該局特 勤中心安維實地操演。
- 24日 舉行99年6月份工作會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巡察行政院海巡署,瞭解工作概況、護漁措施、查緝槍毒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汰換艦艇精進裝備、活絡人力資源管理、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之因應、未來工作重點、98年巡察委員提示事項等議題之執行情形及成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中技術 學院,肯定該校位於市中心卻能善盡 其用,提供學生優質求學環境,治校 之用心,另對於學校長遠發展、課程 與實務結合、產學合作等,提出多項 改善建議。並巡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對該校辦學績效卓著,獲得韓國首 爾發明展金牌獎的卓越表現,表示鼓勵,另對產學合作、專利管理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等提出精闢建言。

25日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 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 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 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 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 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 傷政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 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臺中縣東勢高 工,對於高職生的技術提升與學歷兼 顧、產學合作、校園安全、綠色能源 開發等提出精闢建言。並巡察國立臺 灣體育學院,對於運動選手的品德教 育、國手培養制度的改革等多所關注 ,並提出建言。另巡察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籌設之 中興高等研究園區,委員對高等研究 園區研究範圍界定、發展成效、與環 境保護的兼顧等提出建議。

28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屆第15次 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 、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永安漁港碼頭 及港區防波堤修復工程、後慈湖兩蔣 文化園區建設與周邊交通規劃等問題 ,提出詢問及意見。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 官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 隆市轄內國道順向坡區域、湖海路落 石搶修工程、暖暖溪人行吊橋工程、 宜蘭縣南澳農場風景區開發、員山公 園親水遊憩設施闢建工程等問題,提 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6 月 28 日至 29 日)

29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實地視察宜蘭河海岸, 除瞭解砂石穩定、海岸侵蝕、水庫清 淤等問題外,並提出離島缺水、宜蘭 海岸流失嚴重侵蝕民地、蘭陽溪經濟 效益與環境評估衝擊等多項意見,希 該局多加重視予以改進。

> 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前往台北市巡察 、接受人民陳情,並就貓纜營運情形 及周邊環境、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籌 備情形暨展覽館工程執行進度等問題 ,提出詢問及意見。

30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4 期並上網公告,本 期內容包括:(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吳局長泰成等 10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 料(2)訴願決定書 3 份等。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業試驗所及其所屬福山研究中 心,以瞭解目前福山研究中心的營運 及入園管控狀況、生物多樣性保育的 成果,並提出外來種植物入侵防治、 山老鼠取締及落實巡山保林、審慎評 估南海學園未來發展方向等多項意見。